

公司代码：603978

公司简称：深圳新星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陈学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闫庆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2025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年度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 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的相关内容。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5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3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股东会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松岩新能源	指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松岩	指	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中南研发	指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铝镁钛研究院	指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洛阳新星	指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洛阳轻研	指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赣州研究院	指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普瑞科技	指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赣州中南	指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洛阳正豫	指	洛阳正豫铝基材料环保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
赣州松辉	指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松立	指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工控新星	指	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普瑞半导体	指	赣州市普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汇凯化工	指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
岩代投资	指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股东
辉科公司	指	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森岩制药	指	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深圳新星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SUNXING LIGHT ALLOYS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Sunx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志	田蜜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电话	0755-29891365	0755-29891365
传真	0755-29891364	0755-29891364
电子信箱	zhouzhi@stalloys.com	tianmi@stalloys.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06
公司网址	www.stalloys.com
电子信箱	ir@stalloys.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 A 栋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新星	603978	无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聂勇、郭春林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业上城写字楼 A 座 43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行健、吴武辉
	持续督导的期间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3,265,293,193.69	2,563,432,175.17	27.38	1,579,249,838.2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3,262,058,617.01	2,560,001,702.76	27.42	1,577,878,912.76
利润总额	-79,089,416.10	-280,505,978.23	不适用	-130,887,66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327,235.32	-291,173,022.13	不适用	-141,430,03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005,831.57	-303,872,654.60	不适用	-142,553,7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3,110.36	-247,155,962.13	不适用	-205,903,129.98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6,446,050.83	1,730,494,401.91	-5.43	1,593,406,983.92
总资产	4,331,946,129.01	3,898,709,720.33	11.11	3,581,297,324.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70	不适用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70	不适用	-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77	不适用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	-19.15	不适用	-8.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19.99	不适用	-8.5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铝箔冷轧坯料产销量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产品毛利增加及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导致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

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

稀释每股收益变动原因：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变动原因：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原因”。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5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41,728,037.75	757,572,908.83	824,264,050.82	941,728,19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1,367.66	-24,784,534.25	-39,466,661.69	-17,497,407.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7,712.69	-25,639,984.62	-41,028,355.90	-13,859,778.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774,352.06	-2,878,798.36	-124,198,455.01	-147,180,209.0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5,539.75		11,933,133.7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7,999.58		1,947,029.92	7,313,306.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	-198,820.00		192,523.64	499,787.03

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		20,786.96	110,136.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8,277.24		-127,107.80	-6,504,765.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1,035.52	17,892.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733.66		1,336,445.87	312,680.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8,676.36	-
合计	1,678,596.25		12,699,632.47	1,123,676.1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26,529.32		256,343.2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323.46		343.0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0	/	0.1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323.46	销售材料收入，厂房租赁收入	343.05	销售材料收入，厂房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323.46	销售材料收入，厂房租赁收入	343.05	销售材料收入，厂房租赁收入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26,205.86		256,000.17	

十二、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3年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72,676,344.59	-290,058,595.97	74.94	-141,661,438.71

十三、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坯料等铝加工合金材料及氟化工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制造，建成了从化工原材料到合金产品的产业链，产业链环节涉及氟化工原料制造（氢氟酸、氟化锂、六氟磷酸锂、三氟化硼、氟化盐系列产品）及合金产品制造（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电池铝箔坯料、铝焊丝等）。

1、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制造与销售

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铝钛碳）及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铁、铝锰等合金）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轨道交通、军工、航海、汽车等各种领域用的铝材制造加工。通过添加细化铝坯锭结晶颗粒，可以确保加工成型后的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通过添加不同的铝中间合金产品，可以有效提升被加工铝材的特定性能。公司系全球头部铝晶粒细化剂制造商，主要为国内大型铝加工企业提供稳定的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目前公司在洛阳厂区有6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及3万吨/年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铁、铝锰等合金）生产产能。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也是公司电池铝箔坯料生产必不可少的添加材料。

2、电池铝箔坯料制造与销售

电池铝箔坯料主要生产电池铝箔，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消费等电池的集流体材料。公司年产10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已于2024年末完成建设并投产，项目建设10万吨/年铸轧生产线及配套10万吨/年冷轧生产线。铝箔铸轧坯料既可对外销售，亦可作为原料用于冷轧坯料生产；在冷轧坯料市场需求旺盛时，铸轧坯料优先用于冷轧坯料加工，冷轧坯料主要应用于电池铝箔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2025年，公司电池铝箔坯料冷精轧生产线处于设备调试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未能完全稳定释放，该生产线成材率至2025年第四季度逐步趋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冷精轧生产线已实现稳定生产。公司冷轧坯料产品技术先进、质量稳定，得到下游客户高度认可，

已与多家知名下游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可有效提升下游客户电池铝箔的成材率至 70%。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替代热轧料产品、1100 合金、1060 合金等系列中高强高延伸产品及 3003 合金、8 系合金电池箔产品研发，试制出的部分新产品经客户试用效果好，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形成小批量生产能力，此研发将为本产品带来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

3、氟化工原材料制造与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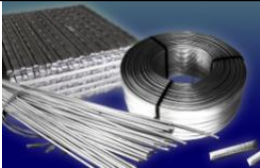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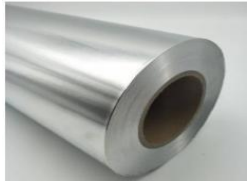


(1) **氟盐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系铝晶粒细化剂主要原材料。氟盐作为生产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重要原材料，直接影响到最终产品的品质与质量，为全面把控公司产品质量、保障产品品质，公司在江西省赣州市全南县投资建设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进行氟盐材料生产，该项目的建设投产完全满足了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生产所需，在满足自我需求的同时向市场销售，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2) **氢氟酸**系氟盐制造主要原材料，氢氟酸占氟盐材料生产总成本比例高，其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终端产品毛利影响较大。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终端产品毛利率，2018 年公司增资汇凯化工，持有其 30% 股权，因汇凯化工本期增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汇凯化工的持股比例为 23.44%。汇凯化工主营氢氟酸产品，目前无水氟化氢年产能为 5 万吨。报告期，汇凯化工氢氟酸产量为 31,453 吨，销量为 31,638 吨，实现销售收入 40,374.20 万元，净利润-2,335.55 万元。

(3) **六氟磷酸锂及氟化锂**：公司在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其中 800 吨中试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销售，一期 3,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二期 2,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投产销售，三期 7,000 吨生产线前期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原投产节奏曾进行相应调整。进入 2025 年第四季度，行业景气度回暖，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已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启动三期项目收尾工作。当前，三期已完成生产线收尾工作，并已完成联动设备调试与组线调试、管道清洗等工作，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相应投产安排。为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所需配套原材料，2022 年松岩新能源规划建设了年产 500 吨氟化锂中试生产线，2024 年通过技术改造，提升氟化锂中试生产线产能为 1,000 吨/年。公司根据六氟磷酸锂订单和氟化锂市场价格，实现氟化锂自主生产，降低六氟磷酸锂生产成本。

(4) **三氟化硼及三氟化硼络合物**：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将原 PVDF-R152a 项目技术改造为三氟化硼项目（年产 2 万吨三氟化硼气体及年产 2 万吨三氟化硼络合物）。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 2 万吨三氟化硼络合物生产线及 1 万吨三氟化硼气体生产线的建设与设备安装工作，同时顺利取得危化品登记证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并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试生产批复。当前正处于早期试生产阶段，重点工作为通过试运行持续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此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项目已同步启动市场推广工作，为后续正式投放市场奠定基础。下一阶段，项目将全力推进危化品生产许可证的申办工作并转入正式生产阶段。三氟化硼气体主要用来生产硼 10 同位素，高丰度的硼 10 同位素主要用于核反应堆控制剂和快堆控制棒、核废料处理等。

(三)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分类	图示	具体产品	主要用途
铝晶粒细化剂		铝钛硼合金、铝钛碳合金	应用于铝材的制造加工过程，使加工后铝材的强度、韧性和塑性大幅提升，减少裂纹等缺陷发生的一种母铝合金材料。
四氟铝酸钾		四氟铝酸钾	系铝晶粒细化剂副产物，主要用作磨料的填料及用于生产陶瓷、玻璃（助熔剂），以及铝加工过程中添加各类合金元素的助熔剂；此外，六氟铝酸钾经过加工后（改变其分子大小）制备成为四氟铝酸钾，可用作铝电解添加剂。
铝中间合金		铝硼、铝钛、铝铁、铝锆、铝锶、铝钒、铝铬、铝锰、铝硅	铝中间合金产品主要用于调节或调整待加工铝材的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能，使待加工铝材获得准确含量的、与铝基能形成完全合金化相的一种铝合金功能元素添加剂。
颗粒精炼剂		颗粒精炼剂	颗粒精炼剂产品，在铝及铝合金熔体中能够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物理化学的相互作用，从熔体中除去氢、金属杂质、氧化物及其它氧化物夹杂等，使铝液更纯净，并具有清渣的作用。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	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是目前应用范围最广的锂盐电解质。
电池铝箔坯料		电池铝箔坯料	电池铝箔坯料主要生产电池铝箔，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储能、消费等电池的极集流体材料
铝焊丝		铝合金杆（直径9.5mm）、铝焊丝（直径1.2-6.0mm）	铝焊接材料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造船、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铝合金材焊接领域
三氟化硼		三氟化硼、三氟化硼络合物	三氟化硼及络合物广泛应用于医药、半导体、火箭高能燃料的生产及高端芯片蚀刻、军民核工业（核电站同位素产品原材料）等领域

（四）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锭、氢氟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碳酸锂、五氯化磷等。公司实行“订单+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确保供货及时。销售部接到订单后，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仓库部根据原料库存情况，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部向供应商询价、下单；原料到货后，入库前需经过检测，仓库部门入库，填写入库单；财务部审核单证齐全后根据账期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按照订单要求确定产品生产数量、生产计划，安排各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及销售经验，进行少量备货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开发铝晶粒细化剂市场，与国内主要的铝材加工厂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对下游市场的需求以及行业竞争对手信息有着较为准确的掌握。

3、销售模式

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六氟磷酸锂、电池铝箔坯料和铝焊丝采用直销销售模式。销售部获取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下发生产计划单，仓库、采购、生产等部门密切合作，组织采购、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根据“订单日铝锭采购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并根据客户的资产规模、信用度以及合作关系等要素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平均约2个月信用期。六氟磷酸锂根据订单日产品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目前长期合作大客户给予2个月信用账期，小客户采用预收款结算方式。铝箔坯料根据“铝锭月均价+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铝箔坯料平均约1个月信用期。铝焊丝根据“订单日铝锭价格+加工费”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

（五）行业地位

1、铝晶粒细化剂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建有6万吨/年的铝晶粒细化剂及3万吨/年的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铁、铝锰等合金）生产产能。公司具备自主研发制造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的能力，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晶粒细化剂的各项技术指标领先。此外，公司负责起草了《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1部分：铝钛硼合金线材》（YS/T447.1-2011）、《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2部分：铝钛碳合金线材》（YS/T447.2-2011）和《铝及铝合金晶粒细化用合金线材第3部分：铝钛合金线材》（YS/T447.3-2011）等行业标准。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

2、六氟磷酸锂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建设有5,800吨/年的六氟磷酸锂生产产能，产品工艺技术成熟，产品质量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与天赐材料、新宙邦、浙江中蓝新能源材

料有限公司、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电解液行业领先企业深度合作，为下游企业提供优质产品。

公司参股公司汇凯化工建有年产5万吨的无水氟化氢生产线，同时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建设了年产能达1,000吨的氟化锂中试生产线，实现氟化锂自主生产，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所需配套原材料，有利于提高原材料质量和控制生产成本。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1吨会产生6吨左右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该种废酸可以用于公司产业链环节原材料氟盐的生产，能够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

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西省瞪羚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江西名牌产品、江西省赣出精品称号，建有江西省氟精细化工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氟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赣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等科研平台。

3、电池铝箔坯料业务

公司利用在铝合金材料熔体净化、晶粒细化等领域技术优势，建设高质量的电池铝箔坯料生产线。2024年底，洛阳新星已完成年产10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的建设及投产（10万吨/年铸轧生产线及配套10万吨/年冷轧生产线）。铸轧坯料可用于对外销售，也可以用于生产冷轧坯料，当市场对铸轧坯料有需求时可直接销售铸轧坯料，当冷轧坯料市场需求量较大时，铸轧坯料将用于生产冷轧坯料，冷轧坯料主要用于电池铝箔，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冷轧生产线的稳定生产，公司逐步将铝箔坯料产品的销售重心由铸轧坯料转为冷轧坯料。通过工艺技术创新，公司电池铝箔坯料技术水平先进，产品质量稳定，能满足客户需求，可提高下游客户电池铝箔的成材率达70%。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1100合金中强高延产品、1060合金高延伸产品、3003合金高强高延产品研发，目前已在客户进行试用，形成小批量生产能力。同时，公司持续进行了替代热轧料产品研发，试制出的新产品经客户试用，试用效果好，已通过客户验证，将为公司电池铝箔坯料业务发展带来独特优势。

子公司洛阳新星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有河南省铝基轻合金冶金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市轻合金冶金辅料企业研发中心、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

4、三氟化硼及三氟化硼络合物业务

三氟化硼广泛应用于医药、半导体、火箭高能燃料的生产及高端芯片蚀刻、军民核工业（核电站同位素产品原材料）等领域。2024年子公司赣州松辉将原PVDF-R152a项目技术改造为三氟化硼项目（年产2万吨三氟化硼气体及年产2万吨三氟化硼络合物），并进行了三氟化硼生产工艺技术研究，研发出采用氟硼酸盐高温热分解与浓硫酸共热法结合的新工艺技术路线（获得国内发明专利证书），大幅降低生产成本，生产过程更加安全环保，同时实现副产物综合利用，具有独特优势。项目已完成2万吨/年三氟化硼络合物生产线及1万吨/年三氟化硼气体生产线的建设

与设备安装工作，同时顺利取得危化品登记证及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生产经营所需资质，并于2025年11月取得试生产批复。公司已开展该项目试生产调试工作并同步进行市场推广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坯料、六氟磷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铝晶粒细化剂和电池铝箔坯料分别属于“C32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范畴下的“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和“C3252铝压延加工业”。2021年公司开始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行业，在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2022年2月成立子公司赣州松辉投资建设氟化工项目。

（一）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情况

1、铝晶粒细化剂行业发展趋势

（1）铝晶粒细化剂市场规模稳中向好

2025年，全球经济处于复苏分化、地缘博弈持续的复杂格局，国内经济则在结构调整中稳步前行。面对国内消费结构变化、外贸不确定性增加、“内卷式”竞争加剧等风险挑战，我国铝加工行业运行稳中有进。传统需求领域建筑行业作为铝消费的核心场景，受房地产行业调整影响，用铝需求呈现偏弱态势。与传统需求领域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新兴需求领域表现亮眼，成为拉动铝消费增长的核心动力。新能源汽车领域，铝轮毂、车身结构件等用铝部件需求持续攀升，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大幅增长，相关用铝需求增量显著；光伏产业中，光伏边框因轻量化、耐腐蚀等优势，铝材质应用比例不断提高，光伏装机量的快速增长带动光伏边框用铝需求激增。新的市场领域，储能设备、AI算力中心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也催生了新的铝消费需求，为下游加工行业带来新的增长机遇。2025年，我国铝材产量6,750.4万吨，同比微降0.2%；我国未锻轧铝及铝材累计出口量613.4万吨，同比下降8.0%（以上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

作为铝加工材生产的重要添加剂，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消费量与铝加工产业的增速直接挂钩。随着全球经济的复苏，国家出台一系列利好政策措施，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电池等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等举措，未来以高端铝板带和大型工业铝型材为代表的新兴市场铝材需求增速将提高。得益于新能源汽车、高铁、船舶、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等高端制造业需求发展以及“以铝代钢、以铝代木、以铝节铜、以铝代塑”产业政策的不断深化实施，中国铝材产量仍将保持增长态势，铝工业对铝晶粒细化剂的需求量也将保持增长。

（2）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需求比例增加

随着市场需求的升级和行业竞争的加剧，铝加工行业正朝着高性能、高精度产品方向发展。新兴领域将持续成为我国铝材需求增长的核心动力，其中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电池三大领域贡献主要增量，同时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需求稳步提升，推动铝材需求向高端化、定制化转型。铝工业高速发展，特别是高端铝材对铝晶粒细化剂和高端铝中间合金（铝硼、铝钛、铝锰、铝钒、铝铌合金等）将提出更高技术要求，将带动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行业逐渐向颗粒团

直径更小、形核能力更强、纯净程度更高、晶核扩散速度更快的趋势发展。同时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以及应用领域需求的逐步拓展，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在一些新兴领域的应用正在逐步打开市场局面，这使得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市场在稳定的基础上有了积极向前发展的动力。随着双碳、双控政策的提出，新能源、清洁能源及轻量化的概念进一步推广，在传统用铝的基础上，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及组件、5G基站及储能装置、高端装备制造以及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等行业基于强度和减重、成本等要求对高端铝产品使用规模不断扩大，高端铝材将成为未来主要增长市场，作为铝材生产重要添加剂，高性能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的使用比例也将随之提高。

（3）行业竞争激烈

在当今的工业领域中，铝晶粒细化剂作为提升铝及铝合金性能的关键添加剂，其市场备受众多企业的关注，众多参与者纷纷涌入这一行业。近几年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国内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制造商纷纷通过降价抢占市场，扩大生产量与销售量，导致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整体毛利率较大幅度下降，一部分规模较小、生产成本较高、产品质量较差、财务能力较差的厂商将逐步退出市场。但作为头部企业，在此过程中会带来因竞争而导致的阵痛，头部企业不得不参与到价格战行列而导致毛利大幅下降，但随着竞争的加剧，部分竞争实力较差的企业会逐步退出，行业集中度将得到一定的提升，同时将带动行业发展和技术装备进步。

2、铝晶粒细化剂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铝晶粒细化剂直接应用于铝材制造加工，其产品质量直接影响成型后铝材性能，铝晶粒细化剂按其功能可分为四个高低等级，等级不同，其用途和售价也不同：第一类专用于航空航天用铝板、PS版、CTP版、罐料、电子铝箔的生产；第二类主要是轨道交通用铝材、普通装饰用铝板、普通包装用铝箔、汽车铝板类产品；第三类用于建筑铝型材；第四类用于铸造铝材。目前，英国LSM、美国KBAlloys、荷兰KBM及深圳新星为高端（即有能力生产第一类、第二类产品）铝晶粒细化剂主要生产厂商。目前国内主要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企业包括深圳新星、立中集团、宝武镁业、江西永特合金有限公司、湖南金联星冶金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等几家。

3、铝晶粒细化剂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厂家如英国的LSM、美国的KBAlloys、荷兰的KBM以及中国的深圳新星，基本代表了目前行业内领先技术水平。从铝材最终应用领域来看，航空航天用铝板、PS版、CTP版、罐料、电子铝箔对铝材性能要求最高，轨道交通、普通装饰、普通包装及汽车用铝箔、铝板的要求次之，而以上专用铝材生产加工所需铝晶粒细化剂基本由上述四家企业生产。

（二）电池铝箔坯料行业情况

1、电池铝箔坯料行业发展趋势

（1）产业政策引导与行业升级推动需求优化

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联合印发《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鼓励铝加工产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支持建设铝加工坯料生

产供应基地，推动产能向清洁能源富集地区转移，为铝箔坯料行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同时，行业落后产能加速淘汰，头部企业凭借技术、成本优势扩大产能，推动铝箔坯料产品向高性能、绿色化升级，适配下游高端领域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需求空间。

（2）储能、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带动铝箔坯料需求增加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储能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年）》。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651.5GWh，同比增长76.2%，其中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614.7GWh，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的94.4%，中国企业出货量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展望2026年，全球储能电芯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全球新型储能装机放量叠加数据中心储能需求激增将带动储能电池出货量超过900GWh，2030年全球储能电池需求量将超过2TWh。储能产业的高增长，直接推高六氟磷酸锂单位需求与需求占比，为六氟磷酸锂产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与新的增长动力。随着全球新能源储能装机规模高速扩张，铝箔作为储能电池核心集流体材料及封装材料，消耗量快速提升；而铝箔坯料作为电池铝箔的直接上游原料，其市场需求随下游储能电池及铝箔产能扩张同步扩容，成为公司铝材业务重要增量增长点。

随着资源和环境问题的日益严峻，全球掀起了新能源革命，新能源产业也被我国列为五大新兴战略之首，清洁、高效的化学电源必将更快、更大规模的增长；新能源汽车等交通工具正在成为动力电池爆发性增长的主要推动力。电池铝箔作为动力电池的集电器，可大幅度降低正负极材料和集流之间的接触电阻，提高两者之间的附着能力，从而显著提升新动力电池的续航能力。新能源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动力电池的增长，为铝加工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锂电池对铝箔的需求量较大，根据EVTank公布数据，2025年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2,280.5GWh，同比增长47.6%，2025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1888.6GWh，同比增长55.5%。EVTank预测，2026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3,000GWh以上，2030年锂电池出货量将突破6,012.3GWh。

（2）电池铝箔行业技术壁垒高

电池铝箔行业的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合金配方、生产工艺、设备精度、研发投入及成本控制，扩产周期和认证周期也相对较长。电池铝箔作为电池集流体要求具有较低的粗糙度、更好的导电性、拉伸强度、伸长率，此外对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也有较高的要求。由于电池铝箔对性能要求更高，故生产电池铝箔的企业良率大多数不高。公司生产的铝箔坯料冷轧卷，已和电池铝箔生产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稳定，能够满足客户要求，可提高下游客户产品良率达70%，已基本可以替代热轧铝箔坯料卷，并且成本更低。

2、电池铝箔坯料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铝箔行业在材料研发、生产工艺、设备升级等方面不断取得突破，推动行业的整体技术进步。电池铝箔行业技术壁垒较高，轧制精度要求严苛，新进入者面临技术、良品率、设备、认证等壁垒。行业市场份额逐步向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信誉良好的大型铝箔生产企业集中。目前国内主要电池铝箔生产企业有南山铝业、鼎胜新材、云南铝业、常铝股份、

华北铝业、华峰铝业、厦顺铝箔等。未来，受制于成本和技术差距，一些中小厂商将在市场价格周期波动中将逐渐被出清，市场份额将进一步集中在头部铝箔企业。公司年产10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已于2024年末完成建设并投产，项目建设10万吨/年铸轧生产线及配套10万吨/年冷轧生产线。铝箔铸轧坯料既可对外销售，亦可作为原料用于冷轧坯料生产；在冷轧坯料市场需求旺盛时，铸轧坯料优先用于冷轧坯料加工，冷轧坯料主要应用于电池铝箔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2025年，公司电池铝箔坯料冷精轧生产线仍处于设备调试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未能完全稳定释放，该生产线成材率至2025年第四季度逐步趋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冷轧生产线已实现稳定生产。同时，公司积极推进替代热轧料产品、1100合金、1060合金等系列中高强高延伸产品及3003合金、8系合金电池箔产品研发，试制出的部分新产品经客户试用效果好，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形成小批量生产能力，此研发将为本产品带来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

（三）六氟磷酸锂行业情况

1、六氟磷酸锂行业发展趋势

（1）国家政策积极鼓励和支持储能、新能源产业发展

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储能产业发展。2021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为推动新型储能高质量发展，2025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研究制定了《新型储能规模化建设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总体目标为“2027年，新型储能基本实现规模化、市场化发展，技术创新水平和装备制造能力稳居全球前列，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标准体系基本成熟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稳定运行的多元储能体系初步建成，形成统筹全局、多元互补、高效运营的整体格局，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新型储能技术路线仍以锂离子电池储能为主。”同时“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要扎实推进新型储能等关键技术创新，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将新型储能定位为新型能源体系的核心支撑，正式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家相继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了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愿景，即到203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品牌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充换电服务网络便捷高效，氢燃料供给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将大力发展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建设标准统一、兼容互通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网络；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

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良好发展趋势，拉动了上游锂电池材料的需求增长。

（2）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现状

EVTank 联合伊维经济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储能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年）》。白皮书统计数据显示，2025年，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达到651.5GWh，同比增长76.2%，其中中国企业储能电池出货量为614.7GWh，占全球储能电池出货量的94.4%，中国企业出货量全球占比进一步提升。展望2026年，全球储能电芯将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趋势，全球新型储能装机放量叠加数据中心储能需求激增将带动储能电池出货量超过900GWh，2030年全球储能电池需求量将超过2TWh。储能产业的高增长，直接推高六氟磷酸锂单位需求与需求占比，为六氟磷酸锂产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与新的增长动力。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成为驱动六氟磷酸锂需求增长的核心动力，同时储能市场的爆发式增长进一步拓宽了其需求空间。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带动动力电池装机量同步大幅增长。2025年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延续增长态势，根据EVTank发布的《中国锂离子电池行业发展白皮书（2026年）》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到1888.6GWh，同比增长55.5%，较2024年增速高18.6个百分点，在全球锂离子电池总体出货量的占比达到82.8%，出货量占比持续提升。据EVTank预计，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在2026年和2030年将分别达到3016.3GWh和6012.3GWh。

六氟磷酸锂行业经历了前期的价格战，行业扩产变得极为谨慎。同时，环保和安全审批趋严形成了刚性约束，部分落后产能逐步出清，使得实际有效供给增长有限。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的持续增长，下游需求将稳步提升，叠加行业产能出清持续推进、产能向头部企业集中，六氟磷酸锂供需关系将进一步改善，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高。

（3）市场集中度提升，通过产业链整合，降低综合成本，进一步提高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系产业发展方向

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新能源汽车厂商及锂电池厂商纷纷加速产能扩张，锂电池材料头部厂商纷纷扩产，产能逐步释放，供需状况逐渐发生变化，行业经历了几年的价格战。在经历深度调整后，行业逐步走出周期底部，正迎来由供需格局改善驱动的景气度回升与高质量发展阶段，行业正从“野蛮生长”迈入“精益运营”的新阶段。资源向具备技术和成本优势的龙头聚拢，头部厂商凭借技术、成本和产能优势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将由供应能力转向技术和成本竞争，具备完整产业链、技术和规模优势、成本控制能力的企业竞争力将进一步加强，落后产能将持续出清，整体市场的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六氟磷酸锂行业竞争格局和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六氟磷酸锂生产企业较为集中，主要生产企业包括多氟多、天赐材料、天际股份、永太科技、巨化股份、杉杉股份、石大胜华等企业。公司自2021年开始建设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了年产能达5,800吨的六氟磷酸锂生产线，三期7,000吨生产线前期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原投产节奏曾进行相应调整。进入2025年第四季度，行业景气度回暖，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已于2025年11月正式启动三期项目收尾工作。当前，三期已完成生产线收尾工作，并已完成联动设备调试与组线调试、管道清洗等工作，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相应投产安排。公司产品质量好且稳定，主要应用客户有天赐材料、新宙邦、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3、六氟磷酸锂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作为锂离子电池的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纯度是直接影响其性能的重要指标，因此生产六氟磷酸锂对原材料氟化锂、氢氟酸的纯度要求极高。由于六氟磷酸锂本身极易吸潮分解，制造工艺技术壁垒较高，因此对设备及工艺要求苛刻。六氟磷酸锂生产工艺涉及低温、高温、真空、防腐、安全以及环保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六氟磷酸锂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等特点，生产六氟磷酸锂需要有成熟的工艺技术且对原材料纯度要求极高。目前国内大规模工业生产六氟磷酸锂主要采用氢氟酸溶剂法。公司六氟磷酸锂技术来源于目前已工业化生产的成熟技术氢氟酸溶剂法，生产工艺具有成熟、安全、环保的特点；参股公司汇凯化工生产的高纯无水氟化氢能够保证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更优，同时得益于公司完整产业链的协同效应，六氟磷酸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能够用于铝晶粒细化剂原材料制造，解决了行业环保难题。目前公司六氟磷酸锂技术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坯料和六氟磷酸锂三大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铝晶粒细化剂业务板块：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添加剂，通过添加细化铝坯锭结晶颗粒，可以确保加工成型后的铝材具有良好的塑性、强度和韧性。2025年受国内经济结构调整与全球经济复苏乏力、贸易壁垒增多双重影响，铝加工行业呈现总量微降、结构分化、成本高企、盈利承压、转型提速的格局，全年铝加工材产量约6,750.4万吨，同比微降0.2%；国内房地产持续低迷显著拖累建筑铝挤压材需求，而新能源汽车、储能、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需求逆势增长，带动铝板带、铝箔等产品增长；国际上欧美加征关税，叠加全球铝价高位波动、国内同质化竞争加剧影响，压缩了企业的盈利空间。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通过实施降本增效、技术改造、加强采购和运输管理等一系列措施，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紧跟市场动态，积极调整经营策略，保持了铝晶粒细化剂业务的稳健运营和市占率。报告期，公司铝晶粒细化剂销量为44,349.94吨，同比下降1.94%；实现销售收入107,178.65万元，同比下降0.84%；毛利总额为8,010.32万元，同比下降19.89%；毛利率为7.47%，同比下降1.78个百分点。

电池铝箔坯料业务板块：电池铝箔坯料主要用于生产电池铝箔，电池铝箔作为电池集流体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消费电子等领域。子公司洛阳新年产 10 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10 条铸轧生产线，每条产能 1 万吨和配套 2 条冷轧生产线，每条产能 5 万吨）于 2024 年末建设完成并投产，2025 年电池铝箔坯料冷精轧生产线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未能完全稳定放量，该生产线成材率直至 2025 年第四季度方逐步趋稳，导致该业务毛利水平偏低。公司生产的铸轧坯料部分用于生产冷轧坯料，部分对外销售，产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可。公司冷轧坯料产品获得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质量稳定，可提高下游电池铝箔客户产品良率达 70%。同时为了提高产品毛利率及行业竞争力，公司持续推进高附加值、高抗拉强度及高延伸率的电池铝箔坯料产品客户验证。报告期，铝箔坯料产销量同比实现增长，其中铝箔坯料铸轧卷产量为 100,072.26 吨（其中 76,501.04 吨用于生产铝箔冷轧坯料、23,571.22 吨直接对外销售），铸轧坯料销量为 22,970.39 吨，实现销售收入 37,714.60 万元，毛利总额 703.21 万元；铝箔坯料冷轧卷产量为 65,001.14 吨，销量为 66,085.94 吨，实现销售收入 131,716.05 万元，毛利总额 2,187.52 万元。

六氟磷酸锂业务板块：六氟磷酸锂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质，主要用于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离子储能电池及其他日用电池。报告期，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 5,800 吨，2025 年前三季度六氟磷酸锂面临市场需求疲软与竞争加剧的双重压力，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在第四季度随着重卡和储能市场需求爆发，带动了锂电产业链回暖，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的六氟磷酸锂市场需求显著提升，价格大幅上涨。六氟磷酸锂自 2025 年 10 月份开始涨价，但由于前期低价订单影响，在第四季度盈利未能充分释放，压缩了产品盈利空间。2025 年六氟磷酸锂实现销量 3,452.96 吨，销售收入 21,325.52 万元，毛利总额 2,730.01 万元。

（一）报告期公司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名称		产量 (吨)	销量 (吨)	销量同比 2024 年销量数据	备注
铝加工 添加 辅料	铝晶粒细化剂	44,883.73	44,349.94	-1.94%	产量中含公司自用 1,282.74 吨
	铝中间合金	11,426.90	4,692.23	22.57%	产量中含公司自用 6,736.52 吨
	颗粒精炼剂	1,355.20	1,169.80	1.32%	产量中含公司自用 218.48 吨
	四氟铝酸钾	17,519.63	16,517.71	2.64%	
六氟磷酸锂		3,513.74	3,452.96	96.61%	
铝箔坯料（铸轧卷）		100,072.26	22,970.39	-54.69%	铸轧卷产量中含生产冷轧卷等自用 76,501.04 吨，销量下降系本年度公司冷轧卷销量上升，铸轧卷用于冷轧卷的量上升
铝箔坯料（冷轧卷）		65,001.14	66,085.94	424.82%	2024 年 7 月逐步试产与销售，2024 年底两条冷

				轧生产线建设完成，本年度逐步放量
铝焊丝	4,053.69	3,831.15	103.25%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52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8%；营业成本 313,24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32.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0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3.34%。

（三）报告期公司主要开展工作情况

1、各板块产品产销情况

（1）铝晶粒细化剂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开展铝晶粒细化剂生产工艺改进和降本增效工作，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市场占有率维持在 40%左右；铝晶粒细化剂产量 44,883.73 吨（含公司自用 1,282.74 吨），销量 44,349.94 吨，实现销售收入 107,178.65 万元，毛利总额为 8,010.32 万元，毛利率 7.47%。

（2）电池铝箔坯料板块

2024 年末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10 万吨铸轧生产线及配套 10 万吨冷轧生产线）已全部投产。报告期内，电池铝箔坯料冷精轧生产线仍处于调试与产能爬坡阶段，产能未能完全稳定放量，该生产线成材率直至 2025 年第四季度方逐步趋稳，导致该业务毛利水平偏低。公司生产的铸轧坯料部分用于生产冷轧坯料，部分对外销售，产品得到下游客户认可。公司冷轧坯料产品获得行业客户的高度认可，产品质量稳定，可提高下游电池铝箔的成材率达 70%。报告期，铝箔铸轧坯料产量为 100,072.26 吨（其中 76,501.04 吨用于生产铝箔冷轧坯料、23,571.22 吨直接对外销售），铸轧坯料销量为 22,970.39 吨，实现销售收入 37,714.60 万元，毛利总额 703.21 万元；铝箔坯料冷轧卷产量为 65,001.14 吨，销量为 66,085.94 吨，实现销售收入 131,716.05 万元，毛利总额 2,187.52 万元。

（3）六氟磷酸锂板块

2025 年公司六氟磷酸锂维持年产能 5,800 吨，实现产量 3,513.74 吨，同比上升 125.87%；实现销量 3,452.96 吨，同比上升 96.61%；实现销售收入 21,325.52 万元，同比上升 126.06%；毛利总额 2,730.01 万元。

（4）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板块

铝中间合金（铝锰及其它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生产线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偃师洛阳新星工业园区，铝中间合金、颗粒精炼剂年产能各达 30,000 吨。报告期内，公司铝中间合金销量 4,692.23 吨，同比上升 22.57%，颗粒精炼剂销量 1,169.80 吨，同比上升 1.32%。

（5）铝焊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建成了两条年产能达 15,000 吨的铝合金杆（直径 9.5mm）生产线及配套铝焊丝（直径 1.2-6.0mm）生产线，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生产线技术改造及市场推广阶段。报告期内，铝焊丝产品实现产量 4,053.69 吨，销量 3,831.15 吨，销售收入 7,812.56 万元。

（6）四氟铝酸钾

报告期内，公司四氟铝酸钾实现销量 16,517.71 吨，实现销售收入 5,662.09 万元。

2、新项目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六氟磷酸锂项目三期、三氟化硼及三氟化硼络合物项目生产线的建设工作。

（1）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目前已投产产能为 5,800 吨，三期 7,000 吨生产线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投产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投产。当前，三期生产线已完成生产线收尾工作，并已完成联动设备调试与组线调试、管道清洗等工作，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相应投产安排。

（2）报告期内，三氟化硼项目建设工作已全面完成，已建成 2 万吨/年三氟化硼络合物及 1 万吨/年三氟化硼气体生产线。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试生产批复，当前正处于早期试生产阶段，重点工作为通过试运行持续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与此同时，为抢占市场先机，项目已同步启动市场推广工作，为后续正式投放市场奠定基础。下一阶段，项目将全力推进生产许可证的申办工作并转入正式生产阶段。项目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医药、半导体、火箭高能燃料的生产及高端芯片蚀刻、军民核工业（核电站同位素产品原材料）等领域，市场前景广阔。三氟化硼主要原材料氟硼酸钾由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提供，而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氢钾与硫酸的混合物无需处理，返回松岩新能源又可作为生产氟硼酸钾的原料，实现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优势。

3、新产品研发情况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为企业经营战略，巩固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坯料、六氟磷酸锂的市场地位，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先进的新材料产品。2025 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9,262.5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29%；公司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专利 8 件，授权发明专利 7 件，实用新型专利 2 件，软件著作权 4 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国内外发明专利 68 件、实用新型专利 29 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1 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1）六氟磷酸钠作为新能源钠离子电池核心原材料，公司已完成产品小试，建成小试生产线，确定了工艺路线与关键工艺参数，并持续开展试验验证及工艺优化。当前正在开展中试设备调试与中试试验。

（2）公司专注于高端铝合金焊接材料的研发与制造，产品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航天、船舶制造及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下游客户对高性能焊接材料

的需求，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改造连铸连轧生产线、研制配套燃气熔铝炉），成功升级了铝焊丝连铸连轧生产线。依托于此，公司开发出多型号高端铝焊丝产品，产品性能与稳定性显著提升。目前，公司已建成了两条年产能达 15,000 吨的铝合金杆（直径 9.5mm）生产线及配套铝焊丝（直径 1.2-6mm）拉丝生产线，已全面实现规模化生产与批量销售，为拓展高端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

（3）三氟化硼作为关键特种气体，广泛应用于医药、半导体、高端芯片蚀刻、火箭高能燃料及军民核工业（核电站同位素产品原材料）等领域。公司成功研发出氟硼酸盐高温热分解与浓硫酸共热法相结合的新工艺技术路线，并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该技术目前国内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相较于传统工艺，能显著降低生产成本，且生产过程更具安全环保优势。报告期内，依托于此创新工艺，公司持续开展三氟化硼及其络合物产品的试验与试产，通过多轮试运行不断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稳定性。目前，公司三氟化硼产品各项技术指标均已达标，并给客户送样试用合格，为后续规模化生产与市场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三氯化硼作为一种重要的电子气体，在电子工业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半导体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氯化硼的制备方法研究，完成研发小试试验，公司将继续推进三氯化硼中试研究，样品送客户试用合格后，建设中试生产线，并实现三氯化硼批量生产。

（5）乙硼烷作为半导体工业关键 p 型掺杂源及高能燃料原料，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有机合成及国防科技、光伏行业硅片蚀刻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乙硼烷产品的自主研发与技术攻关，成功完成实验室小试实验，初步验证了工艺路线的可行性。

（6）报告期，公司进行了电池铝箔坯料替代热轧料产品研发，试制出的新产品经客户试用，试用效果良好并已通过客户验证，本研发将为公司在电池铝箔坯料领域带来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同时，公司进行了 1100 合金中强高延产品、1060 合金高延伸产品研发，目前已在客户进行试用，形成小批量生产能力。另外，公司进行了 3003 合金高强高延产品及 8 系合金产品研发，产品处于在电池厂验证阶段及工艺调整阶段。

4、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增强综合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工控新星基金，工控新星基金以人民币 20,000 万元认购洛阳新星新增注册资本 18,380 万元，超出新增出资额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截至报告期末，洛阳新星已完成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子公司洛阳新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有助于优化洛阳新星资本结构，为其日常经营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其综合竞争力，可促进其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与洛阳新星的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直接持有洛阳新星 84.47%的股权，洛阳新星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5、加强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治理。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 34 项内部治

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加强内部审计与监督工作，重点聚焦采购招投标、物流运输、采购付款、仓库管理等关键环节，确保业务流程规范、透明。公司每月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召开信息披露与内部治理沟通会议，及时传达最新监管动态、监管案例及信息披露要求，持续提升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同时，公司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的内部报送流程，建立健全相关机制，确保重大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与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加强经营管理，实施降本增效

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强化经营管理，全力推进降本增效战略。在生产、采购、物流运输等多个关键环节，公司精准施策，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工艺流程，通过升级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生产设备、强化产品质量管控等措施，不仅显著提升了产品质量，还进一步降低了产品成本，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作为企业经营战略，巩固主营产业铝晶粒细化剂的领先地位，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新材料产品，同时积极布局新能源锂电池材料领域，重点进行氟化学材料（六氟磷酸锂、氟化锂、三氟化硼）、高端铝合金（电池铝箔坯料、高端铝中间合金、高端铝焊丝）等材料的研究，开创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1、铝晶粒细化剂技术水平领先

公司是行业内具备自主研发制造关键生产设备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能力的铝晶粒细化剂制造企业，自主研发的电磁感应炉、连轧机获得多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所生产的铝晶粒细化剂技术指标已经处于国际领先水平。铝晶粒细化剂质量技术指标主要有四个，根据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检测出具的第三方报告（国家有色金属及电子材料分析测试中心分析测试报告）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院士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晶粒细化剂—铝钛硼（碳）合金产品”整体制造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经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专家组科技成果鉴定，“铝电解用添加剂—氟铝酸钾（ $KAlF_4$ ）高效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项目”整体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六氟磷酸锂技术水平先进

公司生产的六氟磷酸锂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通过自产高纯氢氟酸来生产六氟磷酸锂，产品质量好且稳定，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主要应用客户有天赐材料、新宙邦、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3、电池铝箔坯料技术水平先进

公司年产 10 万吨电池铝箔坯料项目已投产（10 万吨/年铸轧生产线及配套 10 万吨/年冷轧生产线）。公司生产的电池铝箔坯料技术水平先进，产品质量稳定，能满足客户需求，可提高下游

客户电池铝箔的成材率达 70%。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替代热轧料产品研发，试制出的新产品经客户试用，试用效果好，已通过客户验证，此研发将为本产品带来独特的技术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高强高延伸率、高性能铝箔坯料产品研发，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性能，与客户试用取得良好试验数据，已具备小批量生产能力。公司电池铝箔坯料主要客户有东阳光、安徽优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优箔（洛阳）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4、三氟化硼技术水平先进

公司三氟化硼全新生产工艺已取得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工艺技术环保安全，同时三氟化硼主要原材料氟硼酸钾由松岩新能源公司提供，而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氢钾与硫酸的混合物无需处理，返回松岩新能源公司又可作为生产氟硼酸钾的原料，实现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优势。

5、强大的科研平台优势保证了产品质量

公司负责起草了 3 项行业标准和参与制订了 1 项国家标准。此外，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建有经政府认定的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东省院士工作站、广东省铝镁钛合金材料（新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铝镁钛轻合金材料工程实验室、深圳市铝镁合金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深圳市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西省瞪羚企业、江西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获得江西名牌产品、江西省赣出精品称号，建有江西省氟精细化工技术创新中心、江西省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氟精细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赣州市企业技术中心、赣州市企业工业设计中心等科研平台。子公司洛阳新星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组建有河南省铝基轻合金冶金辅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洛阳市轻合金冶金辅料企业研发中心、洛阳市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

依托强大的科研平台优势，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四氟铝酸钾、六氟磷酸锂、电池铝箔坯料质量稳定。铝晶粒细化剂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首位，且多项技术指标已经达到甚至超过了 LSM、KBAlloys、KBM 这三家全球行业领先企业的水平，逐步改变了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市场长期由欧美企业垄断的格局；六氟磷酸锂和电池铝箔坯料凭借其卓越的产品质量和稳定性，深受下游锂电池电解液生产企业及电池铝箔生产企业的青睐，并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信赖。

（二）产业链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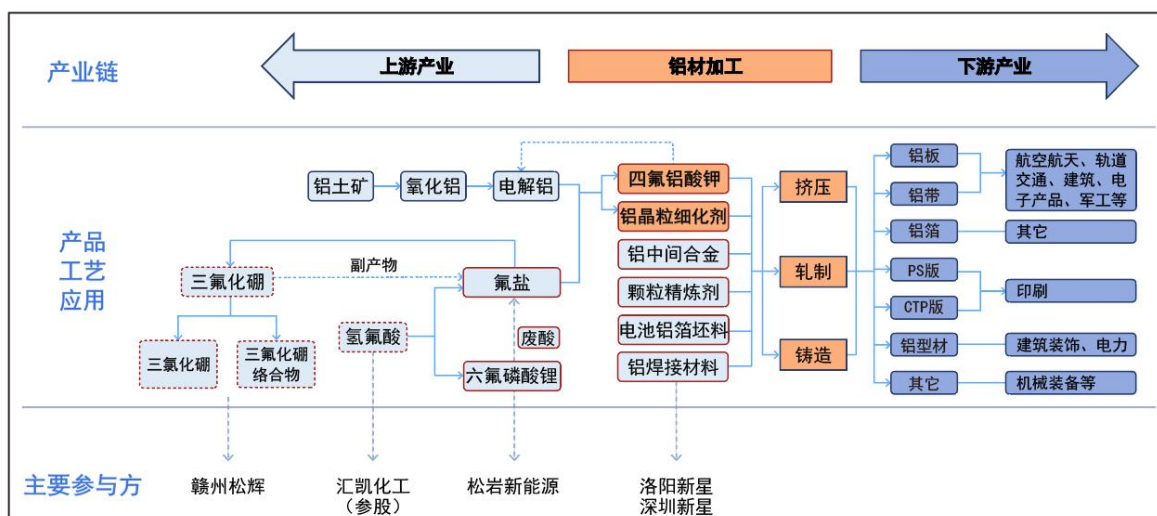
从行业上下游的角度来看，公司产业链上接氟盐材料（氢氟酸、氟钛酸钾、氟硼酸钾、六氟磷酸锂、氟化锂、三氟化硼）制造，下延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电池铝箔坯料、铝焊丝的生产，同时公司参股氢氟酸制造企业，产业链结构布局覆盖了行业上下游的关键环节，形成一个产业链闭环。

公司在江西省全南县投资建设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主营氟化盐系列产品；2018 年 12 月公司对汇凯化工进行增资，持有其 30%的股权，因汇凯化工本期增资，截至 2025 年末公

公司对汇凯化工的持股比例为 23.44%。汇凯化工主营产品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氢氟酸，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2021 年，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投资建设六氟磷酸锂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可以用于原材料氟化盐的生产，实现氢氟酸的重复利用，综合制造成本更低，与同行业相比更具备抗周期能力。此外，由于行业整体产能扩张迅猛，废酸处理的问题可能会成为限制行业产能的主要因素。如果环保监管继续保持高压态势，未来其它厂家的危废品垃圾处理的成本会急剧上升，而公司具有较大的废酸处理容量，将因此建立起独特的竞争优势。同时，为满足公司六氟磷酸锂生产所需配套原材料，子公司松岩新能源通过技术改造，将 500 吨/年氟化锂中试生产线产能提升至 1,000 吨/年，产品质量稳定，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

2024 年，子公司赣州松辉技术改造建设 2 万吨/年三氟化硼及 2 万吨/年三氟化硼络合物项目。公司利用产业链优势，将子公司松岩新能源生产的氟硼酸钾用于生产三氟化硼，同时三氟化硼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氢钾与硫酸的混合物无需处理，返回松岩新能源又可作为生产氟硼酸钾的原料，实现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发挥产业协同优势。

2022 年 9 月，子公司洛阳新星投资建设锂电池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产业链的完整性确保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有利于原材料成本控制，增强了企业应对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公司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三）领先的市场地位及客户资源优势

铝晶粒细化剂作为铝材加工过程中的重要添加剂，在铝加工过程中的添加比例虽然较小，却是铝材性能的关键因素。终端应用领域特别是航空航天、军工、轨道交通、汽车等行业客户承担着非常大的产品质量责任，其对铝材质量要求极高；为保证相关原料的性能稳定、安全，铝材厂家必须与质量可靠的上游铝晶粒细化剂大型生产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占据国内铝晶粒细化剂市场的较大份额，客户群体涵盖了国内主要的铝材生产厂家，包括明泰铝业（601677.SH）、鼎胜新材（603876.SH）、亚太科技（002540.SZ）、新疆众和、山东信发、山东创新、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六氟磷酸锂作为电解质主要应用于锂离子电池原材料电解液的制造，由于上下游供需的联动，市场拉动了六氟磷酸锂需求。公司已经与国内部分电解液及电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供货关系，主要代表客户有天赐材料、新宙邦、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电池铝箔坯料主要用于生产电池铝箔，公司凭借独特的创新工艺技术，所生产的铝箔坯料铸轧/冷轧产品质量稳定，获得下游客户高度认可，主要代表客户有东阳光、安徽优仁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洛阳龙鼎铝业有限公司、中铝铝箔（洛阳）有限公司、优箔（洛阳）金属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

（四）生产能力及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自 1997 年至今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近 28 年的发展，公司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铝晶粒细化剂年产能为 6 万吨。公司在江西赣州建成了年产 3 万吨的氟盐原材料（氟钛酸钾、氟硼酸钾）生产基地，为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提供高品质原材料，而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又为电池铝箔坯料的生产提供优质的原材料。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规划建设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已投产产能为 5,800 吨，三期 7,000 吨生产线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投产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投产。当前，三期生产线已完成生产线收尾工作，并已完成联动设备调试与组线调试、管道清洗等工作，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相应投产安排。生产 1 吨六氟磷酸锂会产生 6 吨左右的废酸（氢氟酸和盐酸的混合酸），该种废酸可以用于公司产业链环节原材料氟盐的生产，能够降低铝晶粒细化剂的生产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较强的协同效应。公司在建项目三氟化硼主要原材料氟硼酸钾由松岩新能源公司提供，而三氟化硼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氢钾与硫酸的混合物无需处理，返回松岩新能源公司又可作为生产氟硼酸钾的原料，实现产业链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52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8%；营业成本 313,24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32.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00.5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73.34%。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265,293,193.69	2,563,432,175.17	27.38
营业成本	3,132,442,369.11	2,488,019,262.00	25.90
销售费用	8,273,983.91	7,611,807.24	8.70

管理费用	49,107,826.02	43,639,745.90	12.53
财务费用	61,465,097.65	68,325,491.97	-10.04
研发费用	92,625,553.24	98,840,042.22	-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3,110.36	-247,155,962.1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2,190.77	-105,464,530.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4,551.61	237,293,625.60	-6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5,293,193.6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7.38%；营业成本3,132,442,369.11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5.90%。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3,034,723,646.28	2,929,341,217.62	3.47	23.21	24.85	减少 1.27 个百分点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	213,255,205.99	185,955,068.40	12.80	126.06	36.05	增加 57.6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晶粒细化剂	1,071,786,487.98	991,683,267.02	7.47	-0.84	1.11	减少 1.78 个百分点
六氟磷酸锂	213,255,205.99	185,955,068.40	12.80	126.06	36.05	增加 57.69 个百分点
电池铝箔坯料	1,694,306,422.77	1,665,399,100.32	1.71	41.34	42.48	减少 0.79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268,630,735.53	272,258,850.28	-1.35	46.42	38.51	增加 5.7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831,116,070.69	791,037,961.66	4.82	-15.79	-20.64	增加 5.82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496,415,308.19	472,451,100.12	4.83	83.84	80.69	增加 1.66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1,510,729,471.43	1,471,265,585.83	2.61	51.71	55.22	减少 2.20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409,718,001.96	380,541,638.42	7.12	34.49	37.47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经销	1,036,539,637.63	964,551,718.75	6.95	-0.15	1.24	减少 1.28 个百分点
直销	2,211,439,214.64	2,150,744,567.27	2.74	45.56	40.55	增加 3.4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铝晶粒细化剂	吨	44,883.73	44,349.94	1,049.90	-1.71	-1.94	-23.18
六氟磷酸锂	吨	3,513.74	3,452.96	62.80	125.87	96.61	2,890.38
电池铝箔坯料	吨	88,572.36	89,056.33	4,536.37	-3.05	40.71	26.80
其他产品	吨	35,130.59	26,498.58	23,681.18	18.00	15.02	2.67

产销量情况说明

本期共生产铝箔坯料铸轧卷 100,072.26 吨，其中 76,501.04 吨自用生产铝箔坯料冷轧卷；生产铝箔坯料冷轧卷 65,001.14 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	直接材料	2,673,725,003.56	91.27	2,128,008,732.13	90.70	25.64	主要系铝箔坯料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32,682,640.17	1.12	29,426,898.39	1.25	11.06	
	制造费用	132,970,570.35	4.54	116,019,357.46	4.94	14.61	
	能源动力	89,963,003.54	3.07	72,801,847.15	3.11	23.57	
	合计	2,929,341,217.62	100.00	2,346,256,835.13	100.00	24.85	
新能源锂电池材料	直接材料	142,727,857.44	76.75	96,097,080.75	70.31	48.52	主要系六氟磷酸锂产销量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4,231,866.57	2.28	4,775,459.99	3.49	-11.38	
	制造费用	29,694,591.67	15.97	28,792,214.04	21.06	3.13	
	能源动力	9,300,752.72	5.00	7,020,063.67	5.14	32.49	
	合计	185,955,068.40	100.00	136,684,818.45	100.00	36.0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铝晶粒细化剂	直接材料	893,003,144.10	90.05	871,011,892.56	88.80	2.52	
	直接人工	13,278,202.96	1.34	14,133,764.08	1.44	-6.05	
	制造费用	58,973,473.58	5.95	63,827,782.40	6.51	-7.61	
	能源动力	26,428,446.38	2.66	31,865,218.14	3.25	-17.06	
	合计	991,683,267.02	100.00	980,838,657.18	100.00	1.11	
六氟磷酸锂	直接材料	142,727,857.44	76.75	96,097,080.75	70.31	48.52	主要系六氟磷酸锂产销量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4,231,866.57	2.28	4,775,459.99	3.49	-11.38	
	制造费用	29,694,591.67	15.97	28,792,214.04	21.06	3.13	
	能源动力	9,300,752.72	5.00	7,020,063.67	5.14	32.49	
	合计	185,955,068.40	100.00	136,684,818.45	100.00	36.05	
电池铝箔坯料	直接材料	1,547,649,063.12	92.93	1,109,992,177.61	94.96	39.43	主要系铝箔坯料销量大幅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12,741,178.42	0.77	7,903,778.27	0.68	61.20	
	制造费用	52,097,130.82	3.13	22,557,497.67	1.93	130.95	
	能源动力	52,911,727.96	3.17	28,399,066.21	2.43	86.32	
	合计	1,665,399,100.32	100.00	1,168,852,519.76	100.00	42.48	
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	233,072,796.34	85.60	147,004,661.96	74.79	58.55	主要系铝焊丝产销量增加所致
	直接人工	6,663,258.79	2.45	7,389,356.04	3.76	-9.83	
	制造费用	21,899,965.95	8.05	29,634,077.39	15.08	-26.10	
	能源动力	10,622,829.20	3.90	12,537,562.80	6.37	-15.27	
	合计	272,258,850.28	100.00	196,565,658.19	100.00	38.51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 2025年2月25日，公司与浙江泓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赣州市普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赣州市普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 2025年12月，公司将持有新星轻合金材料（郑州）有限公司的61%股权转让给侯小勇，新星轻合金材料（郑州）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2025年5月14日，公司与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洛阳工控出资额5亿元，公司占20%份额。因洛阳新星设立目的为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以及关联方对合伙企业的其他方作出了回购承诺，公司承担了不同于其他方的可变回报风险，因此将工控新星纳入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

前五大客户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列示合并计算列示的有：洛阳拉法商贸有限公司、河南化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科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马途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佛山市明途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153,805.1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6.68%；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80,086.26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47.4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198.48	9.77

注：上述客户为本期前5名客户中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前5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郑州知意锦商贸有限公司	34,371.14	9.05
2	斯可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822.19	8.91
3	洛阳艾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557.37	8.31

注：上述供应商为本期前5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前五名销售客户

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10%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8.70%，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2.53%，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6.29%，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10.04%。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变动率 (%)
销售费用	8,273,983.91	7,611,807.24	8.70
管理费用	49,107,826.02	43,639,745.90	12.53
研发费用	92,625,553.24	98,840,042.22	-6.29
财务费用	61,465,097.65	68,325,491.97	-10.04
合计	211,472,460.82	218,417,087.33	-3.18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92,625,553.2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92,625,553.2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8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7.43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
本科	37
专科	52
高中及以下	7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6
30-40岁(含30岁, 不含40岁)	69
40-50岁(含40岁, 不含50岁)	30
50-60岁(含50岁, 不含60岁)	24
60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本期较上期变动比例 (%)	变动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3,110.36	-247,155,962.13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2,190.77	-105,464,530.34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4,551.61	237,293,625.60	-64.53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49,016,456.54	8.06	260,851,796.47	6.69	33.80	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加、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774,313,343.76	17.87	580,275,351.49	14.88	33.44	主要系随着本期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5,824,712.60	1.98	48,500,650.02	1.24	76.96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1,622.69	0.13	2,917,449.05	0.07	89.60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6,194,605.94	0.16	-10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收回所致
长期应收款	9,585,401.42	0.22	-	-	-	主要系应收售后回租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46,895.33	0.003	771,142.86	0.02	-80.95	主要系累计摊销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8,289.61	0.21	6,178,820.71	0.16	48.38	主要系本年可抵扣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018,975,853.66	23.52	783,773,735.78	20.10	30.01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200,781,934.50	4.63	94,000,000.00	2.41	113.60	主要系本期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3,135,122.26	0.07	4,561,359.64	0.12	-31.27	主要系本年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93,916,933.24	11.40	190,957,268.09	4.90	158.65	主要系本期确认洛阳工控增资回购义务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40,837,655.52	0.94	68,728,746.48	1.76	-40.58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140,000.00	0.05	1,500,000.00	0.04	42.67	主要系本期增加预计行政处罚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758.46	0.01	65,431.95	0.002	775.35	主要系本期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期末受限的资产为 1,529,637,990.17 元，其中质押保证金的货币资金 229,438,869.49 元；因开立票据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490,809,555.98 元；因银行贷款抵押固定资产 662,995,317.15 元、在建工程 73,440,860.51 元、无形资产 72,953,387.04 元。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有色金属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矿石原材料的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自有矿山的基本情况（如有）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总额为 4,200.00 万元，系公司与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款。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是	新设	4,200.00	20%	是	-	自有资金	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期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支付投资款 4,200.00 万元	-	-335.36	否	2025/6/1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53）
合计	/	/	/	4,200.00	/	/	/	/	/	/	/	-	-335.36	/	/	/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一期 3,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9 月投产销售，二期 2,000 吨生产线已于 2022 年 12 月底投产销售，三期 7,000 吨生产线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及行业竞争加剧影响，投产节奏较原计划有所放缓，2025 年 11 月开始进行投产前仪器仪表等设备安装，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投产。报告期，六氟磷酸锂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1,325.52 万元。

原计划在全资子公司赣州松辉建设的年产 5,000 吨聚偏氟乙烯（PVDF）项目，由于项目产品市场出现成本倒挂的情况及实行配额管理，公司终止了本项目投资，及时将原厂房及设备进行技术调整，将原 PVDF-R152a 项目生产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建设三氟化硼项目，规划建设年产 20,000 吨三氟化硼气体及年产 20,000 吨三氟化硼络合物。报告期，公司完成了 1 万吨/年三氟化硼气体和 2 万吨/年三氟化硼络合物生产线建设与设备安装调试，并于 2025 年 11 月取得试生产批复，目前处于早期试生产阶段。

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规划投资 5.5 亿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用铝合金箔材坯料项目（10 条铸轧生产线，每条产能 1 万吨和配套 2 条冷轧生产线，每条产能 5 万吨），铸轧坯料可用于对外销售，也可以用于生产冷轧坯料，当冷轧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时，铸轧坯料将用于生产冷轧坯料产品，冷轧坯料产品主要用于电池铝箔（产品毛利率更高一些）。报告期，铝箔坯料铸轧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7,714.60 万元，铝箔坯料冷轧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131,716.05 万元。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期货	-	-39,500	-	-	154,431.65	114,931.65	-	-
合计	-	-39,500	-	-	154,431.65	114,931.65	-	-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
铝期货合约	-	-	-39,500	-	154,431.65	114,931.65	-	-
合计	-	-	-39,500	-	154,431.65	114,931.65	-	-
报告期内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以及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核算。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期货交易实际损益为-11.49 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通过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公司从事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电池铝箔坯料的生产销售业务，持有的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和电池铝箔坯料面临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采用期货交易所的铝期货合约管理持有的全部铝合金产品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为了应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p> <p>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期货套期保值数量与实际现货交易数量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与现货合同执行时间相匹配。</p> <p>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合理计划和使用资金，并</p>							

	<p>对资金的投入执行严格资金划转签批流程，确保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套期保值交易投入金额不得超过获批额度。</p> <p>3、公司已制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含审批权限）、授权制度、操作执行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所有参与套期保值的工作人员权责分离，不得交叉或越权行使其职责，确保相互监督制约。同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p> <p>4、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的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成交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涉诉情况（如适用）	-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5 年 6 月 3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2). 报告期内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	118,380.00	281,137.33	106,439.33	293,385.25	-1,628.04	-1,458.52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	100,000.00	117,915.18	77,214.65	43,582.08	-150.65	-231.57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5,000.00	27,274.57	4,117.35	-	-407.54	-408.16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赣州市普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新星轻合金材料（郑州）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的本章节“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紧扣市场需求导向，以技术创新和管理升级为驱动，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在巩固铝晶粒细化剂等基础产品市场优势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市场覆盖，重点发展高端铝合金材料，如电池铝箔冷轧坯料、高端铝焊丝等，稳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加快氟化工材料（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六氟磷酸锂三期、六氟磷酸钠）产业化进程，推动项目落地并实现经济效益，构建“铝合金材料+高端精细化工”双主业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此外，公司将持续健全治理管控体系，强化科学决策与精细管理，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1、生产经营方面：公司持续深耕核心业务，稳定经营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冷轧坯料、铝焊丝、六氟磷酸锂等产品，夯实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不断增加研发投入，积极引入外部技术合作，同时注重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通过科学规划和高效执行，有序推进各研发项目的稳步开展，并加速推动项目成果的产业化落地，确保研发与生产环节的紧密衔接，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与创新动力。

(1) 高端铝焊丝：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航空、造船、新能源汽车等高端铝合金材焊接领域。公司将继续进行高端铝焊丝产品生产试验及工艺技术改造，开发多种型号的铝合金杆及铝焊丝产品，继续提升产品质量及产销量，创造经济效益。

(2) 三氟化硼：广泛应用于医药、半导体、火箭高能燃料的生产及高端芯片蚀刻、军民核工业（核电站同位素产品原材料）等领域。公司创新研发出采用氟硼酸盐高温热分解与浓硫酸共热法结合的新工艺技术路线（获得国内发明专利1件，该工艺技术国内尚未规模化生产），已试产出合格的三氟化硼产品。后期公司将继续进行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工艺技术研究，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不同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

(3) 三氯化硼：作为一种重要的电子气体，在电子工业中具有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半导体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氯化硼的制备方法研究，完成研发小试试验。公司将继续推进三氯化硼中试研究，样品送客户试用合格后，建设中试生产线，并实现三氯化硼批量生产。

(4) 乙硼烷：作为半导体工业关键p型掺杂源及高能燃料原料，广泛应用于芯片制造、有机合成及国防科技、光伏行业硅片蚀刻等领域。公司持续推进乙硼烷产品的自主研发与技术攻关，加快推进实验室中试实验和中试生产线建设，不断优化与稳定生产工艺，力争早日实现规模化生产。

(5) 电池铝箔坯料：公司前期研发的替代性产品（如热轧料替代方案及高强高延伸产品）已顺利通过客户验证，反馈良好。下一步，公司将聚焦新能源车控元件及高性能电池箔坯料等前沿新品，加速推进研发试验与小批量送样；同时，持续优化高强高延伸产品的工艺并深化客户验证，力争早日实现规模化生产。

(6) 六氟磷酸钠：主要用于新能源电池钠离子电池核心原材料，公司已完成产品小试，建成小试生产线，确定了工艺路线与关键工艺参数，并持续开展试验验证及工艺优化。目前正在开展中试设备调试与中试试验。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建设中试生产线及生产线改造升级工作，力争早日实现规模化生产，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投资方面：公司将紧密结合市场动态与自身发展实际，精准把控项目投资节奏，确保资源高效配置与项目稳步推进，重点推进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项目、六氟磷酸锂三期项目的落地投产。同时，公司将拓宽新产品（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电池铝箔冷轧坯料、高端铝焊丝）的销售渠道，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

4、经营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开展精益化、集约化管理，围绕智能化及自动化制造、设备改造升级、加强品质监控与改进、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等多方面展开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有效利用率，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降本节耗。

(1) 公司通过对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生产副产物进一步综合利用，生产高纯四氟铝酸钾，提高铝晶粒细化剂及铝中间合金产品附加值；同时将通过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提高现场管理能力，降低单位能耗、人工和损耗，加强采购、销售等内部控制管理进一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毛利水平。

(2) 三氟化硼采用氟硼酸盐高温热分解与浓硫酸共热法结合的新工艺技术路线（获得国内发明专利1件，该工艺技术国内尚未规模化生产），大幅降低生产成本，生产过程更加安全环保。项目主要原材料氟硼酸钾由松岩新能源供给，同时生产产生的硫酸氢钾与硫酸的混合物无需处理，返回松岩新能源又可作为生产氟硼酸钾的原料，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降低生产成本。

(3) 继续深化招投标全流程管控，实现比价决策数据可视化；实施供应商差异化付款政策，优化结算周期及付款管理方案；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及工艺技术优势，寻求低价原材料供应；通过上述供应链协同优化措施，实现成本优化目标。

5、内部治理方面：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要求，建立规范、科学、高效的治理管控体系，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降低内外部经营风险。2026年公司将继续提高管理人员及各子公司管理团队的专业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各业务流程，建立科学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并通过内部审计、绩效考核、组织监督等机制，打造出务实、规范、高效的团队，为公司不断培养后备人才，保障公司战略目标落地。

6、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将强化现金流管控，重点优化应收账款与存货管理，通过缩短收款周期、降低库存积压，提升资金周转效率，确保资金流动的高效性与灵活性。同时，公司将灵活运用

用多元化的融资手段，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需求，合理配置资金资源，优化债务结构，为公司的稳健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务保障。

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关注国家经济形势以及行业市场发展趋势，把握市场机遇，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经营计划，提高产品质量、优化产品结构、实现产能释放，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防范经营风险，推动公司实现持续稳健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科技创新发展作为企业总体经营战略，巩固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的领先地位，利用产业链环节副产物进一步开发衍生出各类新材料产品，重点推进新项目落地投产实现全面产业化，创造经济效益回报股东。

1、稳定经营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坯料、六氟磷酸锂，提质降本增效，提高产品毛利率

(1) 铝晶粒细化剂业务：2025年公司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实现销售收入107,178.65万元，毛利总额为8,010.32万元，毛利率为7.47%。2026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工艺和设备技术改造，加强生产管理和绩效考核，持续推进精益生产，进一步有效降低铝晶粒细化剂制造成本。同时公司将利用铝晶粒细化剂产品行业技术、规模、客户等优势，继续巩固与扩大高端铝晶粒细化剂市场占有率，持续提高产品毛利率，实现产品利润的稳步增长。

(2) 六氟磷酸锂业务：目前公司六氟磷酸锂年产能为5,8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三期7,000吨生产线已完成联动设备调试与组线调试等全面调试工作，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投产。

(3) 电池铝箔坯料业务：2024年末年产10万吨电池铝箔坯料生产线（年产10万吨铸轧生产线及配套年产10万吨冷轧生产线）建设完成并投产。报告期内，新投产的电池铝箔坯料冷精轧生产线仍处于调试与产能爬坡阶段，未能完全稳定放量，该生产线成材率直至2025年第四季度方逐步趋稳，导致该业务毛利水平偏低，全年铝箔坯料产品（铸轧和冷轧）实现毛利2,890.73万元。2026年，随着铝箔坯料冷精轧生产线全面实现满产与稳定运行，公司将充分发挥上下游协同优势，将铝箔铸轧坯料全部转化为高附加值的铝箔冷轧坯料。同时，灵活响应市场需求，选择性生产销售部分高附加值铸轧坯料。通过这一产品结构优化，项目产品毛利率有望实现显著提升，为公司创造可观的收益增长。

2、重点推进新项目、新产品落地投产，积极拓展新市场

(1) 加快推进三氟化硼项目投产与市场推广

三氟化硼广泛应用于医药、火箭高能燃料的生产及高端芯片蚀刻、军民核工业（核电站同位素产品原材料）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三氟化硼项目建设工作已全面完成，已建成2万吨/年三氟化硼络合物及1万吨/年三氟化硼气体生产线，并于2025年11月取得试生产批复，当前正处于早期试生产阶段，重点工作为通过试运行持续优化工艺参数、提升产品质量

稳定性。与此同时，项目已同步启动市场推广工作，为后续正式投放市场奠定基础。下一阶段，项目将全力推进危化品生产许可证的申办工作并转入正式生产阶段。

(2) 实现高端铝焊丝产品投产与销售

2026年公司继续进行高端铝焊丝产品研发与生产设备改造，提高产品质量及生产线产能，稳定生产合格的产品。同时为提高经济效益，优化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继续进行结构件、高端铝焊丝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增强客户开拓及业务发展能力，助力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提升。

(3) 力争实现六氟磷酸钠产品投产与销售

六氟磷酸钠作为新能源钠离子电池核心原材料，公司已完成产品小试，建成小试生产线，确定了工艺路线与关键工艺参数，并持续开展试验验证及工艺优化。目前正在开展中试设备调试与中试试验。后续公司将加快推进建设中试生产线及生产线改造升级工作，力争早日实现规模化生产，打造新的业绩增长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3、加强产品创新开发、加快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将加快各类新材料研发与中试生产线的建设，加大研发投入和专利技术的申请、研发设备的购置、人才引进力度，快速实现科技成果转化。

4、强化管控防范风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将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建设，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和水平，从生产、采购、销售、人力等方面降低成本、提升效率；通过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流程、优化生产工艺与设备升级改造、加强品质监控等措施，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和资源有效利用率，降低成本。同时加强内部治理合规管控，加强财务管理和现金流管控，合理配置资金资源，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受各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氢氟酸、氯化钾、钛精矿、硼砂、碳酸锂/氟化锂、五氯化磷等，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从产品销售合同签订到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仍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在此期间原材料价格出现的波动，将由公司内部消化承担，若原材料价格在此期间内出现大幅上升，则仍有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给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市场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坯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铝晶粒细化剂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33%。铝晶粒细化剂目前广泛应用于铝板、铝箔、

PS版、CTP板、易拉罐、工业铝型材等铝制品行业，在航空航天、汽车、船舶、高铁建设及军工等高精尖行业用的铝材制造中更是不可缺少的铝晶粒细化材料。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有效开拓市场，将可能导致铝晶粒细化剂产品的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铝箔坯料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2.16%，如果市场需求不及预期或行业产能过剩，可能导致电池铝箔坯料项目市场推广和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六氟磷酸锂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6.57%。近年来，受益于国家对新能源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大力扶持，行业迎来快速发展期。六氟磷酸锂作为动力电池电解液的核心材料，市场需求旺盛，吸引了大量投资者涌入。随着行业新增产能的集中释放，市场供给格局发生深刻变化，行业竞争日趋白热化。未来，若出现行业产能过剩、阶段性供给失衡、价格大幅波动或技术路线发生迭代等情况，可能导致六氟磷酸锂项目面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公司在保持现有市场规模的基础上，为实现增产扩能、优化产品结构、产业链延伸等战略布局，投资建设项目相对较多，投资金额较大，新项目投产后所需流动资金增加，对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形成一定压力。若公司未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则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进入相关新产品领域的风险

公司在铝材加工添加剂行业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产业链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公司面对市场机遇，以研发为导向，着力于通过加快新产品研发、开发既有产品的新应用领域、持续改善产品使用效果等措施，不断开发新的市场，但仍然存在新产品未能很好匹配市场需求，或面对新的市场变化，公司销售不如预期等情形，从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的风险。

（5）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基于立项时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根据自身战略规划，且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但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中，可能存在因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开拓未达预期，或者公司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从而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达不到预期效益。

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和“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存在受行业竞争和市场需求等影响，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市场推广不及预期，项目投产后经济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项目三期”存在受下游市场需求阶段性疲软、产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投产进度缓慢、投资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由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遵照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6次董事会会议，召开13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及投资方面都能很好的发挥其专业作用，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审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董事职责。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均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履行了监督职能。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2025年11月17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取消了监事会，不再设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责。

4、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

运作。报告期，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落实信息披露保密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调研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7、内控制度建设与运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及34项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与流程，加强内部控制审计与监督，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陈学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3	2011-09-08	2026-10-17	36,864,974	36,864,974	0	无	97.5	否
卢现友	董事、财务总监	男	57	2011-09-08	2026-10-17	414,675	414,675	0	无	60	否
周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11-09-08	2026-10-17	168,000	168,000	0	无	60	否
	董事			2020-12-17	2026-10-17						
贺志勇	独立董事	男	53	2017-10-18	2023-10-18	0	0	0	无	6	否
	董事			2023-10-18	2026-10-17						
章吉林	董事	男	62	2020-10-19	2026-10-17	0	0	0	无	6	否
宋立民	董事	男	53	2023-10-18	2026-10-17	0	0	0	无	6	否
肖长清	独立董事	男	61	2022-1-25	2026-10-17	0	0	0	无	6	否
李音	独立董事	女	53	2023-10-18	2026-10-17	0	0	0	无	6	否
姜淞竣	独立董事	男	37	2023-10-18	2026-10-17	0	0	0	无	6	否
余跃明	副总经理	男	53	2011-09-08	2026-10-17	554,400	554,400	0	无	45	否
叶清东	副总经理	男	57	2011-09-08	2026-10-17	669,200	669,200	0	无	45	否
合计	/	/	/	/	/	38,671,249	38,671,249	0	/	343.50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学敏	1988年8月至1992年6月，于北京化学试剂研究所工作。1992年7月，进入新星化工工作；1992年8月-1999年6月，历任公司销售总

	监、技术总监；1999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辉科公司董事长，岩代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洛阳新星董事长。工作期间共获得228件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主导制订行业标准3项，参与制订国家标准1项，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3项，广东省科学技术二等奖1项，广东省、深圳市专利奖各1项、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奖1项，深圳市技术发明一等奖1项，发表论文7篇，获得著作权2项。
卢现友	1994年1月至2001年7月先后担任深圳新茂林怀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2001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任绵江萤矿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松岩新能源监事、辉科公司董事。
周志	2008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ISO办主管、行政部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辉科公司监事，赣州松辉监事。曾获共青团青年岗位能手、光明区五一劳动奖章、光明区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深圳市创新人才、深圳市高层次人才、深圳市科学技术奖、新财富金牌董秘、每经最佳董秘等荣誉称号。
贺志勇	1993年至2003年，历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二级支行科员、科长、支行行长；2003年至2016年，任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支行行长，分行部门总经理；2016年至今，任深圳市亿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年4月至2022年10月，担任深圳布谷天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3年5月担任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2020年7月，担任潮州市瀛洲布谷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担任茅恒酒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担任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利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快融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深圳市快融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深圳登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10月至今，任共青城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启庚和光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6年2月至今担任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章吉林	1987-2013年，在中国有色金属标准研究所、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有色传媒中心工作，先后担任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有色金属》《世界中国金属》《中国金属通报》三刊副总编，获国家标准局科技进步二等奖（部级）一项，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三项。2014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2023年10月至今任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特邀副理事长，2024年7月至今任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宋立民	1998年2月加入海通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17年；2010年至2015年担任海通证券深圳投资银行部负责人；2015年6月至2022年8月担任海通证券机构与国际业务部总经理，2023年9月从海通证券离职。现任上海则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
肖长清	1985年7月—1991年7月在航空部605研究所工作；1994年2月—2000年12月任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经世德理公司高级经理、副总经理；2001年3月—2004年担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职务；2004年10月—2007年1月担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并购部董事总经理职务；2007年2月—2009年1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职务；2009年2月—2018年3月担任国盛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深圳业务部总经理职务；2018年3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合利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2021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音	2005年10月至2008年2月任《光明日报》深圳记者站记者；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深圳青年》杂志社首席编辑；2009年2月至2011年3月任《中国文化报》华南新闻中心新闻部主任；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任市发改委《新产经》杂志社副主编；2018年11

	月至2020年12月任上海利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至2021年4月任义乌易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广州利威供应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9月至2024年9月任富兰克（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秘书长，现任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赛欣瑞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嘉盟购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姜淞竣	曾任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19）董事会秘书等职，2023年1月-2025年4月任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083）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余跃明	1993年5月至今于深圳新星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辉科公司董事，铝镁钛研究院法定代表人。
叶清东	1996年1月至今于公司工作，历任机电装备部经理、副总经理，现主要负责公司大型生产装备的开发和改造升级及自动化设计。2017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洛阳新星总经理。现任辉科公司董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学敏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常务)董事	2008年9月27日	
陈学敏	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3月3日	
卢现友	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日	
周志	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3月3日	
余跃明	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日	
叶清东	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3月3日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学敏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	2022年12月23日	
周志	深圳市诺同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3年7月24日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2月14日	
余跃明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2020年8月6日	
贺志勇	金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12日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6年2月25日	
	深圳市启庚和光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2年9月9日	
	共青城智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年10月27日	
	深圳登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4月20日	
章吉林	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特邀副理事长	2023年10月	
	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年7月15日	
宋立民	上海则几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10月16日	
肖长清	深圳市合利私募股权基	董事长	2018年3月29日	

	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生物制品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8月23日	
李音	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11年9月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8日	
	深圳市赛欣瑞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年5月27日	
	深圳市嘉盟购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7月27日	
	深圳市前海四海新材料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6月23日	
	深圳洲际通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14日	
	深圳市若希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2021年11月15日	
	深圳市赛欣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2月2日	
姜淞竣	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5年4月	
	苏州科恩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8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方案，董事薪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第五届董事津贴按照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津贴额度予以支付。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标准按照2023年10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薪酬予以支付。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津贴按月发放，其他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规定每月发放工资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343.50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领取薪酬，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津贴标准领取相应津贴，采取固定董事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2025年度，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领取的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递延

	支付相关安排。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领取的董事津贴不适用相关规定；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无支付追索情况。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121 号），因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属于由盈转亏，公司迟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不及时，未能向市场揭示业绩预告风险，对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予以通报批评。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陈学敏、卢现友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17 号），因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不及时，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2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5]0038 号）。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合计 99.77 万股，回购金额 1,000.30 万元，未能完成本次回购计划，仅达回购计划中金额下限的 33%。公司拟将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止，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未按公开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董事长陈学敏予以监管警示。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学敏	否	16	16	12	0	0	否	3
卢现友	否	16	16	12	0	0	否	6
周志	否	16	16	12	0	0	否	6
贺志勇	否	16	16	12	0	0	否	6

章吉林	否	16	16	16	0	0	否	6
宋立民	否	16	16	13	0	0	否	6
肖长清	是	16	16	13	0	0	否	6
姜淞竣	是	16	16	13	0	0	否	6
李音	是	16	16	13	0	0	否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肖长清（独立董事）、贺志勇、李音（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陈学敏、李音（独立董事）、姜淞竣（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志、肖长清（独立董事）、姜淞竣（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	陈学敏、周志、卢现友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2月24日	深圳新星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关于2024年年报审计重点事项会议： 1、讨论《深圳新星2024年年报审计重点事项》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2025年3月31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审计部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审议《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核查》 3、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核查》 5、审议《审计部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2025年4月23日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p>2、审议《2024年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p> <p>3、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4、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5、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6、审议《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p> <p>7、审议《关于提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8、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p> <p>9、审议《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p> <p>10、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p> <p>11、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p>		
2025年4月23日	<p>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会计师关于2025年年报审计沟通会议：</p> <p>1、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2024年年报初步审计意见</p>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2025年5月16日	<p>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p> <p>1、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核查》；</p> <p>2、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审议《2025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核查》；</p> <p>4、审议《审计部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p>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2025年8月26日	<p>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p> <p>1、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2、审议《2025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核查》；</p> <p>3、审议《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4、审议《2025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核查》；</p> <p>5、审议《审计部2025年半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p>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2025年10月29日	<p>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p> <p>1、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核查》；</p> <p>3、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4、审议《审计部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p>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票审议通过	无

(三)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7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领薪酬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5年6月13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核实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5年7月15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5年9月11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四)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5月6日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2025年5月30日	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审议通过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818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91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

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539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253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85
合计	91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
硕士研究生	1
本科	76
大专	169
大专以下	672
合计	918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全体员工制定了《员工薪酬管理办法》，以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及可持续发展、以岗定薪、以能定级、以绩定奖为制定原则，结合岗位重要性、业绩贡献、工作质量、工作态度和服从性等因素进行绩效考核。员工的薪酬结构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高温补贴、全勤奖、绩效奖金等。公司薪酬政策将保持基本一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工作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并提出建议，同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并根据所处行业及产品特点，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内部薪酬与激励制度。公司根据国家及当地政府颁布最新政策及规定，结合同行业及人力资源市场薪资水平的变化适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形成有效的绩效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提升员工工作知识与技能，全方面培养优秀人才，强化专业知识与技能管理，遵循工作程序，增强员工处理业务的技术与能力，激发工作潜能，提高工作效率，公司由人力资源部依据《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表》，依课程项目及实施细则进行教育培训，培训项目主要包括：新进人员教育训练、在职人员各项教育培训、品质系统认证相关培训、各项管理专业教育培训等。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监局、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等部门举办的各项专业培训，提高董监高履职意识和规范治理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天）	5,061.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万元）	386.58

七、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制定情况

《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指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不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4)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时间：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若公司当年进行利润分配，则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留存资金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上事项及上年度未分红留存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①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③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④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8) 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作出调整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因此 2025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32.7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1,999.8276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1,999.8276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5.21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7,064.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不适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32.7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28,750.50

八、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该议案已经2020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0年7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1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p>
<p>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1名激励对象已当选为监事及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等原因，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9.2万份予以注销。2022年5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159.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p>
<p>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21.98万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121.98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p>
<p>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鉴于原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当选为监事及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8.82万份予以注销。2024年5月6日，公司完成了上述38.82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p>
<p>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28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p>	<p>《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p>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了公司职工代表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4年9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883,926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718870),过户价格为8.62元/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截至2025年12月10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83,926股已全部出售完毕。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工作,并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883,926股已全部出售,并完成相关资产的清算、分配等工作,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毕暨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周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50.00	-	-	13.33	50.00	28.24
合计	/	-	50.00	-	-	/	50.00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薪酬方案的制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和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九、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涵盖公司生产、采购、品质、销售、内部审计、财务及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等方面的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改进并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结合法律法规修订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将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纳入统一的管理体制，子公司按照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设置了相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同时，公司依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建立了子公

司重大事项报送流程，子公司对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事项及时进行报送；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进行审计，督促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有效执行。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三、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3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s://www-app.gdeci.cn/gdeepub/front/dal/ent/list?
2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222.143.24.250:8247/enpInfo/enpOverview?enterId=91410381MA44FR3TX1001V&reportYear=2025
3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pilouxiangqing?id=1ca6eedd950249e691d0c0cab86ed88c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30	其中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全南县城厢镇城厢村村民委员会捐赠 2.30 万元、向上山村村民委员会捐赠 2.00 万元；洛阳新星参与 2025 年“乡村振兴豫善同行”捐赠 2.00 万元
其中：资金（万元）	6.30	-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6.30	-
其中：资金（万元）	6.30	其中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向全南县城厢镇城厢村村民委员会捐赠 2.30 万元、向上山村村民委员会捐赠 2.00 万元；洛阳新星参与 2025 年“乡村振兴豫善同行”捐赠 2.0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	-
惠及人数（人）	-	-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乡村振兴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陈学敏、卢现友、夏勇强、刘景麟、周志、余跃明、叶清东、谢志锐	备注 1	2017-7-24	是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学敏	备注 2	2017-7-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学敏、董事卢现友、夏勇强、刘景麟、任顺标、司马非、马世光、彭华、王彩章，监事谢志锐、郑相康、黄镇怀，高管周志、余跃明、叶清东	备注 3	2017-7-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备注 4	2017-7-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备注 5	2017-7-24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	备注 6	2020-8-11	是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备注 7	2020-8-11	是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	备注 8	2020-6-2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9	2020-6-29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激励对象	备注 10	2025-6-16	是	至 2025 年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在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备注 2: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监管机构对上述事宜做出有法律效力的认定后 60 日内，或者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的价格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控股股东陈学敏将以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3: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4: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理由，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备注 5: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备注 6: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学敏作出如下承诺函：“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圳新星（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保证不利用对深圳新星的控制地位损害深圳新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深圳新星或深圳新星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⑤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深圳新星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7: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函：“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深圳新星（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③保证不利用与深圳新星的关联关系损害深圳新星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④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深圳新星或深圳新星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⑤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深圳新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备注 8: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备注 10: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12日，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工控新星)、陈学敏、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工控新星以货币增资方式对洛阳新星增资2亿元，本次增资约定有回购权，洛阳工控新星持有洛阳新星股权且已完成实缴后的期间，如发生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的任意一项，则洛阳工控新星有权于交割后的任何时间不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回购义务人以回购价格赎回或购买，且回购义务人有义务按该回购价格赎回或购买洛阳工控新星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洛阳新星股权。2025年度洛阳新星净利润低于1,200万元，已触发协议中的回购事件。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聂勇、郭春林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被告二)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浙江新亚中宁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四)	买卖合同纠纷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就其与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被告一)、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被告二)的买卖合同纠纷案,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粤1971民诉前调72931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原告承担支付货款12,102,063.85	12,102,063.85	否	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判决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粤1971民初22330号”,判决如下: (1)确认原告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对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破产债权为货款本金12,102,063.85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不适用

				元的责任；同时以12,102,063.85元为基数,从2023年10月23日起至实际付清止,按照lpr1.5倍计算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截至2024年8月14日暂计597,035.15元),共计(暂计)12,699,099元;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两被告承担。				12,102,063.85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即年利率5.175%从2023年10月23日起计算至2025年6月18日止); (2)驳回原告松岩新能源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97,994.59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02,994.59元,由被告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负担,上述费用原告松岩新能源已预付,依据原告的申请由本院予以退回。公司已在2024年年报全额计提了坏账。	
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赣州松辉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建国信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合计3,203,745元,并自2023年12月30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利息(暂计至2025年5月19日的利息为148,280元);2、律师费50,000元、差旅费10,000元,由被告承担;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根据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5)赣0733民初2889号),冻结被申请人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3,412,025元,期限为一年。截至2025年8月19日,赣州松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2,600,000.00	否	原告已撤诉,双方达成和解,赣州松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昌支行(一般户)3,412,025元资金已解除冻结	原告中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因双方达成和解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2025)赣0733民初289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中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受理费16,808元(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元,共计21,808元,由原告中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负担。原告中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预交的38,616元,本院予以退回16,808元。	尚未执行完毕,州辉按协议付程200元,余程尚完验收 尚执完赣松已和协支工程款万剩工程款未成收

				有限公司会昌支行（一般户）实际被冻结金额3,412,025元。					
陈锦林	公司实控人陈学敏、林建生、第三人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案	陈锦林请求法院确认于2005年6月15日代表香港华威贸易行与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内容为“香港华威贸易行将其名下的新星化工（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书》无效；判令陈学敏、林建军返还原告12,500,000.00元出资款及赔偿该出资所对应的利息损失（计自2005年6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至2021年12月14日，即为人民币11,424,159.72元），合计为人民币23,924,159.72元。	23,924,159.72	否	<p>(1) 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粤0391民初1104号】，驳回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p> <p>(2) 陈锦林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号：(2022)粤03民终25388号】，该案二审已判决，1)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驳回原告陈锦林的全部诉讼请求）。2)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陈锦林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4)粤民申18524号】，裁定如下：驳回陈锦林的再审申请。</p>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裁定：驳回陈锦林的再审申请。	不适用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简称“常州乐萌”）	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	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6月27日期间，常州乐萌与全资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合计签订了四份采购合同及采购订单，双方往来总金额为61,480,000元，上述合同、采购订单签订后，原告均向被告松岩新能源公司履行了交货义务。截止2025年9月30日，松岩新能源尚欠原告货款人民币18,994,000元。常州乐萌向全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18,994,000	否	<p>全南县人民法院出具了“(2025)赣0729民初1587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和解，原告撤诉</p>	<p>判决内容如下：</p> <p>(1) 原告撤回对被告的起诉；</p> <p>(2) 经双方一致确认，被告松岩新能源尚欠原告货款18,994,000元，此款限于2025年12月20日前支付3,000,000元，2026年2月11日前支付5,994,000元；自2026年3月起至2026年12月止，每月最后一日支付1,000,000元，以</p>	尚未执行完毕，松岩新能源已和协议支付原告款项1,099.4万元，剩余款项按照和

							<p>上付款合计 18,994,000 元；</p> <p>(3) 若上述款项任何一期被告松岩新能源未按期足额支付，则①其余未付款项提前到期，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 4.5% 自 202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计算利息，原告有权就上述全部未付款项及利息申请强制执行；②原告律师代理费 350,000 元由被告承担；③案件受理费 67,882 元(普通程序案件受理费收取 135,764 元，调解结案减半收取 67,882 元，剩余 67,882 元退回原告)、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72,882 元，由被告承担；</p> <p>(4) 原告所供产品，如被告松岩新能源在安装调试 (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10 月结束) 过程中，出现因原告产品自身存在的质量问题，原告应于发生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免费维护、维修好，以保证被告项目的正常推进；其余均按原合同约定履行；</p> <p>(5) 原告申请解除对松岩新能源、公司的财产保全；</p> <p>(6) 案件受理费 67,882 元(普通程序案件受理费收取 135,764 元，原告已预交，调解结案减半收取 67,882 元，剩余 67,882 元退回原告)、财产保全</p>	<p>解 协 议 要 求 支 付</p>
--	--	--	--	--	--	--	---	----------------------------------

										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72,882 元，若案涉货款任何一期被告松岩新能源按期足额支付，则案件受理费 67,882 元及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原告常州乐萌承担。
--	--	--	--	--	--	--	--	--	--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租入租出	公司出租办公厂房	市场价	1,169,407.33	1,169,407.33	100	转账	1,169,407.33	/

深圳市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其它流出	为公司提供咨询服务	市场价	150,000.00	150,000.00	100	转账	150,000.00	/
合计				/	/	1,319,407.33	1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1)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持股5%以上股东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已经2024年12月30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2)深圳市昌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董事贺志勇间接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已经2025年8月28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接受大股东岩代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资助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借款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无需就财务资助提供任何形式的抵押或担保。本次交易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2025年4月15日，岩代投资向公司提供借款2.50亿元，2025年4月16日公司归还了上述借款，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利息43,056.00元。截至报告期末，岩代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5,000.00万元，本期计提利息费用1,330,388.89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公司	公司本部	汇凯化工	750.00	2024-10-12	2024-10-12	2027-10-1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	无	否	联营公司
公司	公司本部	汇凯化工	2,250.00	2024-6-11	2024-6-11	2025-6-1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是	否	-	无	否	联营公司
公司	公司本部	汇凯化工	3,000.00	2025-3-27	2025-3-27	2030-3-3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	无	否	联营公司
公司	公司本部	汇凯化工	2,100.00	2025-6-10	2025-6-10	2026-12-31	连带责任担保	无	否	否	-	无	否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1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819.19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18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2,929.11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5,748.3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4.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646.79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23,925.9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5,572.78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 = (1)) - (2))		资金 累计 投入 总额 (5)	(%) (6)= (4)/(1)	(%) (7)= (5)/(3)) (9) =(8)/(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年8月1日	598,600,000.00	551,581,094.34	551,581,094.34	-	515,075,879.78	-	93.38	-	7,674,000.00	1.39	218,576,127.62
发行可转换债券	2020年8月19日	595,000,000.00	582,923,000.00	582,923,000.00	-	242,054,112.81	-	41.52	-	1,519,867.00	0.26	-
合计	/	1,193,600,000.00	1,134,504,094.34	1,134,504,094.34	-	757,129,992.59	-	/	/	9,193,867.00	/	218,576,12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	铝钛硼(碳)	生产建设	是	是, 此项目未	62,523,450.46	-	62,523,450.46	100	2018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	190,932,265.50	否	-

发行股票	轻合金系列技改项目			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全南生产基地氟盐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70,000,000.00	-	270,000,000.00	100	2018年6月	是	是	不适用	9,786,265.55	151,606,203.77	否	3,175,963.3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全南生产基地KAlF4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取消或终止	4,988,557.54	-	4,988,557.54	100	2019年8月	是	否	注1	-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洛阳3万吨/年铝晶粒细化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70,176,549.54	-	71,842,180	102.37	2019年10月	是	是	不适用	45,899,827.24	307,701,550.16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5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	生产建设	否	是,此项目为新项目	143,892,536.80	7,674,000.00	105,721,691.78	73.47	2026年4月	否	否	注3	-	不适用	否	43,003,196.38
发行可转换债券	年产3万吨铝中间合金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87,923,000.00	1,508,267.00	113,142,907.13	60.21	2022年8月	是	是	不适用	3,547,998.96	26,014,581.83	否	75,729,167.06

发行可转换债券	年产10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00,000,000.00	11,600.00	33,843,011.95	16.92	2022年8月	否	否	注4	799,295.23	-	已建设3万吨产能	是	166,598,093.88
发行可转换债券	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100,000,000.00	-	-	-	2022年8月	否	否	注5			不适用	是	100,104,420.75
发行可转换债券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95,000,000.00	-	95,068,193.73	100.07	2021年1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1,134,504,094.34	9,193,867.00	757,129,992.59	/	/	/	/	/	58,434,796.52	/	/	/	388,610,841.39

注1：“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前期进行了充分市场调研，并经过严格、详尽的可行性论证之后所确定的。公司创新开发出以四氟铝酸钾作为添加剂应用于电解铝工业的新技术，系全球首创（截至目前已经获得 2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公司采用先通过铝晶粒细化剂副产品六氟铝酸钾提纯生产四氟铝酸钾的工艺技术来产出四氟铝酸钾，进行产品前期市场推广，待下游市场推广成熟后再进行本项目建设策略。而四氟铝酸钾在实际推广应用，下游客户的接受程度和技术应用效果未达预期，基于四氟铝酸钾作为添加剂在电解铝工业大规模的推广应用还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公司将继续以铝晶粒细化剂生产产生的副产物四氟铝酸钾进行市场推广，并结合市场推广、产品盈利能力等因素，视情况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的建设。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注2：2023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全南生产基地 KAIF4 节能新材料及钛基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14,819.48 万元（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结转当日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全部资金余额为准）变更为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48,399,578.08 元（含募集资金 143,892,536.80 元、募集资金利息 4,507,041.28 元）转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专项账户。

注3：“年产 1.5 万吨六氟磷酸锂建设项目三期”受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六氟磷酸锂产品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区间，导致公司已投产的六氟磷酸锂产品毛利率为负。为应对市场波动，控制经营风险，避免在市场价格低迷期投入额外资本支出造成更大亏损，公司经审慎评估，决定暂缓募投项目相关剩余仪器仪表的采购与安装工作，导致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缓慢。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重新启动该募投项目剩余仪器仪表的采购与安装工作，项目于 2026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的状态。

注4：“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项目已建成 3 万吨产能并进行了市场推广，自 2023 年投产运营后颗粒精炼剂生产企业投产产能增加，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价格下降，基于前述变化公司主动放缓了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

注 5：“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募集资金到账以后公司所处行业承压下行，导致公司近年亏损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为降低管理和运输成本，2022 年开始公司陆续将深圳厂区铝晶粒细化剂产能转移至子公司洛阳新星，且子公司松岩新能源和洛阳新星分别建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继续在深圳厂区投资建设研发中心不利于募集资金高效使用。针对前述变化公司开始积极寻找新的募投项目，但考虑到当前经营状况及行业下行压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尚未确定新的募投项目，导致该募投项目相关资金尚未投入项目建设。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终止“年产 10 万吨颗粒精炼剂项目”和“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40 亿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实际使用 3.40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到期归还。

(2)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同意子公司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6021110001143149）。公司及子公司松岩新能源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深圳新星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1、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09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6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

股股东总数（户）	
----------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陈学敏	-	36,864,974	17.46	-	质押	20,000,000	境内自然 人
枝江市岩代投资 有限公司	-	25,262,280	11.97	-	质押	5,25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枝江市辉科轻金 属材料有限公司	-	15,206,640	7.20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泰康人寿保险有 限责任公司一分 红一团体分红一 019L-FH001沪	1,823,600	1,823,600	0.86	-	无	-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东方阿 尔法产业先锋混 合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1,281,400	1,281,400	0.61	-	无	-	其他
联领信息技 术（深圳）有限公 司	-114,000	1,135,260	0.54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华鼎新基石 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	1,132,000	0.54	-	无	-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方福鑫	1,000,000	1,000,000	0.47	-	无	-	境内自然 人
吴建伟	1,000,000	1,000,000	0.47	-	无	-	境内自然 人
黄言澈	981,400	981,400	0.46	-	无	-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陈学敏	36,864,974	人民币普通股	36,864,974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262,280	人民币普通股	25,262,280				
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206,640	人民币普通股	15,206,64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沪	1,82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3,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1,400
联领信息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135,260	人民币普通股	1,135,260
北京华鼎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2,000
方福鑫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吴建伟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黄言澈	9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981,4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1,617,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7%。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持有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学敏直接及通过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1.0214%的股权； 3、公司高管叶清东，董事、财务总监卢现友，高管余跃明担任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周志担任枝江市辉科轻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4、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学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学敏自 199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辉科公司董事长，岩代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洛阳新星董事长。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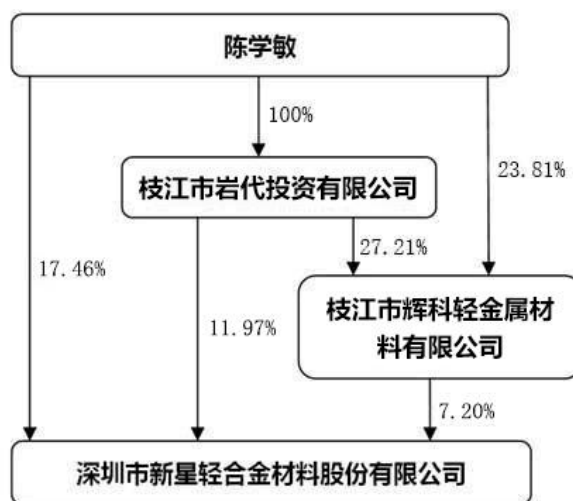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陈学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学敏自 1992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技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辉科公司董事长，岩代投资执行（常务）董事，洛阳新星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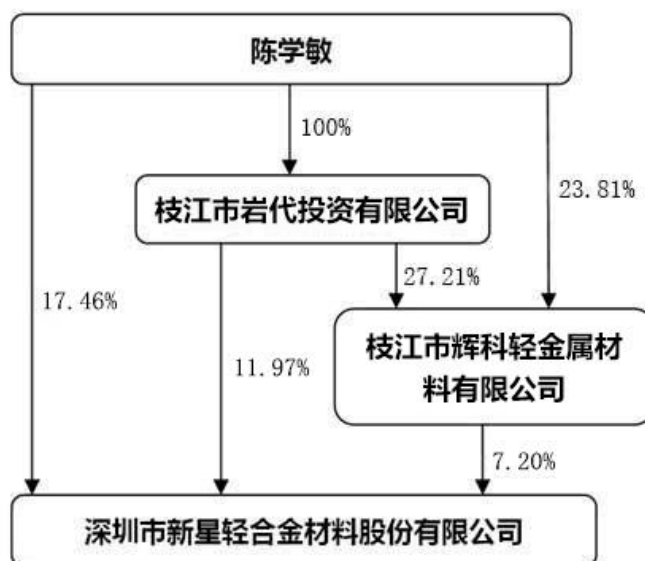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陈学敏	2008年9月27日	914403006803859000	1,10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

司					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情况说明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年2月21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0~2.01
拟回购金额	3,000~6,000
拟回购期间	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1,617,40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80.87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注1：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9个月，延期至2025年11月19日止，即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具体详见《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截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已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61.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最高价为39.4665元/股、最低价为9.3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123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方案制定时公司股份总数。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容诚审字[2026]518Z1333号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新星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深圳新星公司，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及附注七、61。

深圳新星公司 202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26,529.32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的确认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收入是深圳新星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深圳新星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销售业务具体流程和单据、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识别与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考虑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以及公司在交易中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身份，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和了解主要客户或新增客户的背景信息，如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深圳新星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未识别的关联方关系；

（4）检查双方交易合同，了解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和客户账期，对营业收入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比较各年度的交易价格并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销售额和应收款项余额。对于经销客户，进一步函证其与下游客户的销售数据，并对主要经销商的回款及期末库存情况进行核实；

（6）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发票、送货签收单、回款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7）抽样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送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期间；

（8）检查营业收入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1及附注七、5。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新星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83,841.46 万元，已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6,410.13 万元。由于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施的相关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3) 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或信用报告，了解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4) 对于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复核管理层评估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依据；

(5) 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进一步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四、其他信息

深圳新星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新星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新星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新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新星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新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新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新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深圳新星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6]518Z1333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聂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郭春林

2026 年 4 月 29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016,456.54	260,851,796.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2,983,294.66	515,416,276.96
应收账款		774,313,343.76	580,275,351.49
应收款项融资		158,958,050.35	151,751,776.89
预付款项		85,824,712.60	48,500,650.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699,840.10	7,609,267.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3,112,921.74	390,430,480.5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194,605.94
其他流动资产		103,672,460.33	90,870,041.70
流动资产合计		2,493,581,080.08	2,051,900,247.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585,401.42	-
长期股权投资		25,788,237.08	32,770,111.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07,052,750.17	1,394,241,034.57
在建工程		394,930,614.21	319,463,768.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8,900.62	367,738.90
无形资产		85,852,337.80	90,099,407.5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6,895.33	771,14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8,289.61	6,178,82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1,622.69	2,917,449.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8,365,048.93	1,846,809,473.13
资产总计		4,331,946,129.01	3,898,709,72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8,975,853.66	783,773,735.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500.00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781,934.50	94,000,000.00
应付账款		180,130,619.59	144,381,700.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35,122.26	4,561,359.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56,195.25	10,434,649.59
应交税费		5,516,468.10	5,235,565.73
其他应付款		58,867,560.05	63,640,405.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134,844.29	361,444,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493,916,933.24	190,957,268.09
流动负债合计		2,292,155,030.94	1,658,429,434.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17,118,719.88	404,229,338.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970.03	196,169.04
长期应付款		40,837,655.52	68,728,746.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40,000.00	1,500,000.00
递延收益		42,490,943.35	35,277,641.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2,758.46	65,431.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3,345,047.24	509,997,328.22
负债合计		2,695,500,078.18	2,168,426,76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094,299.00	211,094,2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0,425,481.74	1,193,774,591.01
减：库存股		30,001,235.00	10,002,959.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02,495.59	4,876,226.08
盈余公积		63,208,401.18	63,208,401.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216,608.32	267,543,843.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6,446,050.83	1,730,494,401.91
少数股东权益		-	-211,44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6,446,050.83	1,730,282,957.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31,946,129.01	3,898,709,720.33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253,591.12	103,709,233.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187,781.24	11,275,083.59
应收账款		67,955,013.15	96,218,147.28
应收款项融资		12,771,048.64	16,809,792.67
预付款项		46,500,691.00	9,425,770.53
其他应收款		92,979,722.75	65,308,841.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831,391.51	22,752,011.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6,194,605.94
其他流动资产		2,540,245.02	318,785.95
流动资产合计		302,019,484.43	332,012,272.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51,821.94	-
长期股权投资		2,015,962,465.63	1,980,644,339.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510,051.96	53,227,987.50
在建工程		13,381,696.63	6,309,991.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08,900.62	367,738.90
无形资产		10,274,808.29	10,841,706.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0,101.77	580,197.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3,091.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19,05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8,649,846.84	2,052,504,106.35
资产总计		2,390,669,331.27	2,384,516,37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492,868.92	130,725,450.5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000,000.00	190,000,000.00
应付账款		13,440,984.76	11,866,165.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18,183.90	1,032,424.85
应付职工薪酬		5,551,384.66	5,545,897.91
应交税费		181,603.36	2,373,079.13
其他应付款		161,477,297.53	8,620,381.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07,483.67	195,940,155.16
其他流动负债		679,071.56	831,024.98
流动负债合计		633,388,378.36	546,934,579.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4,970.03	196,169.04
长期应付款		3,636,803.3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00,000.00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9,718,181.67	17,480,807.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89.5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49,044.59	28,176,976.57
负债合计		658,437,422.95	575,111,556.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1,094,299.00	211,094,29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00,425,481.74	1,193,774,591.01
减：库存股		30,001,235.00	10,002,959.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208,401.18	63,208,401.18
未分配利润		287,504,961.40	351,330,490.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2,231,908.32	1,809,404,822.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90,669,331.27	2,384,516,378.77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65,293,193.69	2,563,432,175.17
其中：营业收入		3,265,293,193.69	2,563,432,175.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55,273,829.55	2,718,320,306.41
其中：营业成本		3,132,442,369.11	2,488,019,262.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58,999.62	11,883,957.08
销售费用		8,273,983.91	7,611,807.24
管理费用		49,107,826.02	43,639,745.90
研发费用		92,625,553.24	98,840,042.22
财务费用		61,465,097.65	68,325,491.97
其中：利息费用		62,737,886.24	70,200,942.88
利息收入		2,817,047.58	3,171,468.58
加：其他收益		40,939,883.84	26,664,317.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53,851.21	4,565,404.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81,874.22	-6,596,362.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00.00	9,562.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03,080.25	-25,483,657.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30,594.36	-127,846,69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7,222.96	-578,805.2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7,555,000.80	-277,558,004.44

加：营业外收入		273,936.85	1,134,964.41
减：营业外支出		1,808,352.15	4,082,938.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089,416.10	-280,505,978.23
减：所得税费用		237,819.22	11,376,258.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27,235.32	-291,882,236.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27,235.32	-291,882,236.3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327,235.32	-291,173,022.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709,214.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9,327,235.32	-291,882,236.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9,327,235.32	-291,173,022.1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709,214.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1.7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1.7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6,869,036.98	427,086,513.98
减：营业成本		296,644,904.46	449,304,088.67
税金及附加		1,126,316.73	1,766,044.84
销售费用		1,525,927.49	954,187.58
管理费用		25,830,675.87	19,911,592.54
研发费用		8,661,575.80	10,597,889.76
财务费用		19,092,230.33	21,441,942.78
其中：利息费用		19,192,400.95	42,796,907.04
利息收入		713,660.94	22,034,843.07
加：其他收益		6,779,650.10	6,823,010.2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85,581.19	-291,623.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81,874.22	-6,596,362.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00.00	9,562.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33,057.43	45,848,665.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7,426.63	-118,138,762.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75,755.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862,393.99	-143,114,135.78
加：营业外收入		65,479.67	3,108.14
减：营业外支出		674,387.40	4,079,949.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471,301.72	-147,190,977.04
减：所得税费用		354,227.44	18,755,041.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25,529.16	-165,946,018.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25,529.16	-165,946,018.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825,529.16	-165,946,018.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8,221,923.78	1,838,445,160.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8,318.4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649,566.32	47,935,88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9,079,808.58	1,886,381,041.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99,411,695.92	1,996,373,731.6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603,223.95	89,715,073.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4,165.89	17,410,663.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233,833.19	30,037,53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3,562,918.94	2,133,537,00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3,110.36	-247,155,96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93,605.20	4,888,519.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890.09	372,080.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8,166,143.1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1,251,2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49,495.29	132,178,038.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84,590.36	207,242,568.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	17,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7,095.70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31,686.06	237,642,56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82,190.77	-105,464,53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8,323,256.02	1,244,941,589.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213,643.84	452,793,00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1,536,899.86	1,697,734,593.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15,340,637.97	1,089,89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74,222.56	58,997,182.02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957,487.72	311,548,78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7,372,348.25	1,460,440,96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64,551.61	237,293,62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90	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01,067.42	-115,326,865.9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378,654.47	315,705,52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77,587.05	200,378,654.47

公司负责人: 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庆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582,479.04	523,802,595.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195,539.05	277,225,52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778,018.09	801,028,11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2,380,590.43	620,887,205.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06,149.80	19,427,67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2,624.18	6,745,72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57,503.49	55,322,45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176,867.90	702,383,06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01,150.19	98,645,058.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84,016,8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47,454.06	4,835,670.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671.49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51,29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31,125.55	90,253,766.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61,130.09	3,583,291.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1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976.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63,106.47	3,733,291.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31,980.92	86,520,47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6,190,741.70	173,533,176.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910,440.00	262,991,55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101,181.70	436,524,73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8,500,000.00	308,5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438,418.49	28,845,54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29,864.88	260,002,95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068,283.37	597,393,50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67,101.67	-160,868,77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	0.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297,933.75	24,296,754.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09,233.58	79,412,478.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11,299.83	103,709,233.58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094,299.00				1,193,774,591.01	10,002,959.00		4,876,226.08	63,208,401.18		267,543,843.64		1,730,494,401.91	211,444.74	-	1,730,282,957.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094,299.00				1,193,774,591.01	10,002,959.00		4,876,226.08	63,208,401.18		267,543,843.64		1,730,494,401.91	211,444.74	-	1,730,282,957.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650,890.73	19,998,276.00		-1,373,730.49			79,327,235.32		94,048,351.08	211,444.74	-	93,836,906.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327,235.32		79,327,235.32		-	79,327,235.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650,890.73	19,998,276.00							13,347,385.27	211,444.74	-	13,135,940.5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650,890.73								6,650,890.73			6,650,890.7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19,998,276.00							19,998,276.00	211,444.74	19,786,831.2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73,730.49					1,373,730.49		1,373,730.49
1. 本期提取							7,715,615.91					7,715,615.91		7,715,615.91
2. 本期使用							9,089,346.40					9,089,346.40		9,089,346.4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094,299.00			1,200,425,481.74	30,001,235.00		3,502,495.59	63,208,401.18		188,216,608.32		1,636,446,050.83		1,636,446,050.8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项目	2024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955,099.00			114,745,064.34	722,433,124.18	35,002,883.00		3,351,312.45	63,208,401.18		558,716,865.77		1,593,406,983.92	4,711,500.00	1,598,118,48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955,099.00			114,745,064.34	722,433,124.18	35,002,883.00		3,351,312.45	63,208,401.18		558,716,865.77		1,593,406,983.92	4,711,500.00	1,598,118,483.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39,200.00			-114,745,064.34	471,341,466.83	-24,999,924.00		1,524,913.63			-291,173,022.13		137,087,417.99	-4,922,944.74	132,164,473.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1,173,022.13		291,173,022.13	-709,214.21	291,882,236.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39,200.00			-114,745,064.34	471,341,466.83	-24,999,924.00							426,735,526.49	-4,213,730.53	422,521,795.9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5,139,200.00			-114,745,064.34	491,511,068.43								421,905,204.09		421,905,204.0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23,640.37								1,823,640.37		1,823,640.37
4. 其他					-21,993,241.97	-24,999,924.00							3,006,682.03	-4,213,730.53	1,207,048.5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524,913.63				1,524,913.63	-		1,524,913.63
1. 本期提取							7,600,671.94				7,600,671.94			7,600,671.94
2. 本期使用							-	6,075,758.31			-	6,075,758.31		-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094,299.00				1,193,774,591.01	10,002,959.00	4,876,226.08	63,208,401.18		267,543,843.64	1,730,494,401.91	-	211,444.74	1,730,282,957.17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	---------	--	--	--	--	--	--	--	--	--	--	--	--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1,094,29 9.00				1,193,774, 591.01	10,002,959 .00			63,208,40 1.18	351,330,4 90.56	1,809,404, 822.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1,094,29 9.00				1,193,774, 591.01	10,002,959 .00			63,208,40 1.18	351,330,4 90.56	1,809,404, 822.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6,650,890. 73	19,998,276 .00				- 63,825,52 9.16	- 77,172,914 .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3,825,52 9.16	- 63,825,529 .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6,650,890. 73	19,998,276 .00					- 13,347,385 .2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6,650,890. 73						6,650,890. 73
4. 其他						19,998,276 .00					- 19,998,276 .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094,29 9.00				1,200,425, 481.74	30,001,235 .00			63,208,40 1.18	287,504,9 61.40	1,732,231, 908.32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5,955,09 9.00			114,745,06 4.34	722,433,12 4.18	35,002,883 .00			63,208,40 1.18	517,276,5 08.96	1,548,615, 31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955,09 9.00			114,745,06 4.34	722,433,12 4.18	35,002,883 .00			63,208,40 1.18	517,276,5 08.96	1,548,615, 31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139,200. 00			- 114,745,06 4.34	471,341,46 6.83	- 24,999,924 .00			-	165,946,0 18.40	260,789,50 8.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65,946,0 18.40	- 165,946,01 8.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5,139,200. 00			- 114,745,06 4.34	471,341,46 6.83	- 24,999,924 .00			-	-	426,735,52 6.4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45,139,200.00			114,745,064.34	491,511,068.43						421,905,204.09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823,640.37						1,823,640.37
4. 其他					21,993,241.97	24,999,924.00					3,006,682.0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094,299.00				1,193,774,591.01	10,002,959.00			63,208,401.18	351,330,490.56	1,809,404,822.75

公司负责人：陈学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现友

会计机构负责人：闫庆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于1992年7月23日取得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2882号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深圳新星化工有限公司，于1992年7月23日取得工商外企合粤深字第102882号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观光路公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新星厂区A栋。法定代表人为陈学敏。

2017年8月1日，根据2017年7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13号文的核准，深圳新星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8,000万元。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6,000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自2023年7月4日起，“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85元/股向下修正为17.45元/股。根据公司2024年8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自2024年8月6日起，“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由17.45元/股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

截至2024年11月20日，累计共有59,345.50万元“新星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51,095,273股，剩余154.50万元“新星转债”，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将其全部赎回。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1,094,299.00元。

公司主要的经营活动为生产经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及铝型材处理剂（不含易燃、易爆、剧毒危险化学品物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电池用铝箔坯料、六氟磷酸锂等。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余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 0.2%且大于 8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 0.2%且大于 8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工程金额超过合并总资产的 0.2%且大于 800 万元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 0.2%且大于 8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的2%且大于800万元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享有单个公司的净资产超过合并净资产的2%且大于3500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通过分步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7（5）。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

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本公司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该股权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出至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者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权益法核算下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购买日采用与被投资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其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③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一次交易处置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

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B.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丧失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在以外币购入存货并且该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可变现净值以外币反映的情况下,先将可变现净值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从而确定该项存货的期末价值;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其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

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账龄根据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期间确认。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

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

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 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

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7。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	20	10%	4.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	5-10	10%	9.00%-18.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	5-10	10%	9.00%-18.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	3-5	10%	18.00%-30.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类别	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 (2) 建设工程经相关部门验收、达到预定设计要求；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保持正常稳定运行或能够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3)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使用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商标及专利技术	10 -20 年	法定使用年限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

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技术咨询费用、其他费用等。

(2)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件五、17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A. 服务成本；
- 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

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 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 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铝晶粒细化剂、六氟磷酸锂等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根据客户要求送货，在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的收货方签收后产品控制权转移，公司依据相应的送货签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A.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⑥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本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本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回购公司股份

（1）本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

(3)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2%
房产税	房产计税价值或租赁收入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15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5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20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2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20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20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20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
洛阳正豫铝基材料环保有限公司	20
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5
赣州市普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44204086，有效期三年。本年度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优惠。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341002663，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优惠。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获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6000544，有效期三年。本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率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可比照西部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2023 年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等子公司本年度享受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0,893.12	39,559.30
银行存款	160,575,964.55	230,879,512.44
其他货币资金	188,409,598.87	29,932,724.7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349,016,456.54	260,851,796.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2,983,294.66	508,315,384.21
商业承兑票据	-	7,100,892.75
合计	582,983,294.66	515,416,276.9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758,641.75
商业承兑票据	-
合计	78,758,641.7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	384,976,817.89
商业承兑票据	-	-
合计	-	384,976,817.89

注：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背书或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582,983,294.66	100.00	-	/	582,983,294.66	508,315,384.21	98.55	-	/	508,315,384.21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7,474,623.95	1.45	373,731.20	5.00	7,100,892.75
合计	582,983,294.66	100.00	-	/	582,983,294.66	515,790,008.16	/	373,731.20	/	515,416,276.96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因此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商业承兑汇票	373,731.20	-	373,731.20	-	-	-
合计	373,731.20	-	373,731.20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14,532,199.42	602,538,062.19
1 年以内小计	814,532,199.42	602,538,062.19
1 至 2 年	166,960.91	20,514,086.70
2 至 3 年	12,467,576.00	201,886.4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1,886.40	205,278.89
4 至 5 年	205,278.89	3,814,509.35
5 年以上	10,840,695.17	7,026,685.82
合计	838,414,596.79	634,300,509.35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972,623.39	2.62	21,972,623.39	100.00	-	21,049,783.54	3.32	21,049,783.54	100.00	-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6,441,973.40	97.38	42,128,629.64	5.16	774,313,343.76	613,250,725.81	96.68	32,975,374.32	5.38	580,275,351.49
其中：										
合计	838,414,596.79	100.00	64,101,253.03	7.65	774,313,343.76	634,300,509.35	100	54,025,157.86	8.25	580,275,351.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莞市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2,102,063.85	12,102,063.85	100.00	难以收回
邵阳市群笑化工颜料有限公司	2,165,755.17	2,165,755.17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省开谱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958,135.50	2,958,135.50	100.00	难以收回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776,893.11	776,893.11	100.00	难以收回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	657,934.97	657,934.97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6,681.76	476,681.76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德诺板基科技有限公司	444,018.09	444,018.09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00	难以收回
深圳市银超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185.43	276,185.43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428.00	255,428.00	100.00	难以收回
吉木萨尔县协力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247,987.23	247,987.23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苏粤铝业有限公司	153,929.00	153,929.00	100.00	难以收回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116,050.48	116,050.48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百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593.15	104,593.15	100.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91,229.48	91,229.48	100.00	难以收回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85,262.15	85,262.15	100.00	难以收回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8,295.22	78,295.22	100.00	难以收回
鞍山银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895.45	72,895.45	100.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巨亚铝业有限公司	68,554.64	68,554.64	100.00	难以收回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	63,263.62	63,263.62	100.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00	难以收回
武汉伟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310.81	34,310.81	100.00	难以收回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28.50	21,228.50	100.00	难以收回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13.77	21,213.77	100.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南海忠源铝业有限公司	14,999.99	14,999.99	100.00	难以收回
广西中才铝业有限公司	107,565.50	107,565.50	100.00	难以收回

广东精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82,500.00	82,500.00	100.00	难以收回
开平市吕鑫铝业有限公司	4,378.08	4,378.08	100.00	难以收回
东莞市玖度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	2,640.00	100.00	难以收回
合计	21,972,623.39	21,972,623.39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814,532,199.42	40,726,609.98	5.00
1-2 年	164,320.91	16,432.09	10.00
2-3 年	365,512.15	73,102.43	20.00
3-4 年	52,800.00	26,400.00	50.00
4-5 年	205,278.89	164,223.11	80.00
5 年以上	1,121,862.03	1,121,862.03	100.00
合计	816,441,973.40	42,128,629.64	5.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49,783.54	923,339.85	500.00	-	-	21,972,623.39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75,374.32	17,963,792.19	8,810,536.87	-	-	42,128,629.64

合计	54,025,157.86	18,887,132.04	8,811,036.87	-	-	64,101,253.03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洛阳拉法商贸有限公司	169,223,389.12		169,223,389.12	20.18	8,461,169.46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0,741,114.13		140,741,114.13	16.79	7,037,055.71
陕西鑫星科技有限公司	103,062,032.29		103,062,032.29	12.29	5,153,101.61
佛山市南海区马途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70,614,690.78		70,614,690.78	8.42	3,530,734.54
浙江中蓝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63,391,488.00		63,391,488.00	7.56	3,169,574.40
合计	547,032,714.32		547,032,714.32	65.24	27,351,635.7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8,958,050.35	151,751,776.89
合计	158,958,050.35	151,751,776.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074,096.34
合计	27,074,096.3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19,448,089.74	-
合计	319,448,089.74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5,814,712.60	99.99	48,438,941.72	99.87
1至2年	10,000.00	0.01	56,927.80	0.12
2至3年	-	-	4,780.50	0.01
3年以上	-	-	-	-
合计	85,824,712.60	100.00	48,500,650.0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河南万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44,748.64	26.85
河南渡鸦商贸有限公司	20,093,089.20	23.41
洛阳艾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224,136.91	20.07
斯可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732,764.73	7.84
河南万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188,912.45	6.05
合计	72,283,651.93	84.22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699,840.10	7,609,267.16
合计	5,699,840.10	7,609,267.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970,350.40	875,347.02
1年以内小计	1,970,350.40	875,347.02
1至2年	547,070.66	2,154,416.27
2至3年	1,656,329.34	1,013,376.80
3年以上		
3至4年	994,254.80	8,932,651.34

4至5年	8,926,870.81	-
5年以上	1,714,796.45	1,803,200.27
合计	15,809,672.46	14,778,991.70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务备用金及押金	2,511,062.40	2,572,554.46
单位及个人往来	1,463,000.00	2,280,115.6
土地回收款	11,104,100.00	9,209,100.0
其他余额	731,510.06	717,221.61
合计	15,809,672.46	14,778,991.70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968,573.74		1,201,150.80	7,169,724.54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5,968,573.74		1,201,150.80	7,169,724.5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653,576.97			6,653,576.97
本期转回	3,652,860.69			3,652,860.69
本期转销	60,608.46			60,608.46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8,908,681.56		1,201,150.80	10,109,832.3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1,201,150.80	-	-	-	-	1,201,150.80
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	5,968,573.74	6,653,576.97	3,652,860.69	60,608.46	-	8,908,681.56
合计	7,169,724.54	6,653,576.97	3,652,860.69	60,608.46	-	10,109,832.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全南县财政局	11,104,100.00	70.24	土地回收款	1年以内、3-5年	7,369,300.00
会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75,800.00	6.80	保证金	1-3年	170,520.00
江西会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6.33	保证金	2-3年	200,000.00
深圳市总商会	900,000.00	5.69	互保金	5年以上	900,000.00
佛山市扬戈炉业有限公司	546,000.00	3.45	预付设备款	5年以上	546,000.00
合计	14,625,900.00	92.51	/	/	9,185,820.00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349,306.56	431,554.40	30,917,752.16	30,699,323.26	1,662,072.72	29,037,250.54
在产品	150,748,846.50	719,033.55	150,029,812.95	133,234,284.37	4,588,933.02	128,645,351.35
库存商品	237,042,799.79	2,437,839.86	234,604,959.93	221,140,968.91	4,043,547.64	217,097,421.27
周转材料	7,220,385.14	-	7,220,385.14	6,119,186.55		6,119,186.5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0,204,580.62	35,664.48	10,168,916.14	9,326,038.50		9,326,038.50
委托加工物资	171,095.42	-	171,095.42	205,232.36		205,232.36
合计	436,737,014.03	3,624,092.29	433,112,921.74	400,725,033.95	10,294,553.38	390,430,480.57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2,072.72	347,241.78		1,577,760.10		431,554.40
在产品	4,588,933.02	739,854.63		4,609,754.10		719,033.55
库存商品	4,043,547.64	4,196,016.20		5,801,723.98		2,437,839.86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	35,664.48	-	-		35,664.48
合计	10,294,553.38	5,318,777.09		11,989,238.18		3,624,092.29

注：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附注五、16。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相关存货被出售或领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6,194,605.94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	6,194,605.94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税金及预缴税金	103,672,460.33	90,809,178.70
碳排放权资产	-	60,863.00
合计	103,672,460.33	90,870,041.70

其他说明：

碳排放配额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数量（单位：吨）	金额
1.2024 年 12 月 31 日碳排放配 额	1,000.00	60,863.00
2.本期增加的碳排放配额		
(1) 购入取得的配额		
3.本期减少的碳排放配额	1,000.00	60,863.00
(1) 出售减少的配额	1,000.00	60,863.00
4.2025 年 12 月 31 日碳排放配 额	-	-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售后回租保证金	10,896,000.00		10,896,000.00	-		-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10,598.58		-1,310,598.58				4.93%
融资租赁款				305,394.06		305,394.06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05,394.06		305,394.06	4.93%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分期收款股利	-	-	-	6,500,000.00	-	6,500,000.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	-	-	6,194,605.94	-	6,194,605.94	
合计	9,585,401.42	-	9,585,401.42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470,111.30	-	-	- 6,681,874.22	-	-	-	-	-	25,788,237.08	-
国信云(海南)新材料	300,000.00	-	300,000.00	-	-	-	-	-	-	-	-

科技有 限公司											
小计	32,770, 111.30	-	300,0 00.00	6,681,8 74.22	-	-	-	-	-	25,788, 237.08	-
合计	32,770, 111.30	-	300,0 00.00	6,681,8 74.22	-	-	-	-	-	25,788, 237.08	-

注：公司对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持有其 30% 的股权，因汇凯化工本期增资，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汇凯化工的持股比例为 23.44%。

国信云（海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注销。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07,052,750.17	1,394,241,034.5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307,052,750.17	1,394,241,034.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96,260,959.04	887,738,997.80	2,285,398.47	30,074,836.82	2,016,360,192.13
2.本期增加金额	4,430,437.30	33,249,597.12	192,920.35	2,811,702.02	40,684,656.79

(1) 购置	1,947,942.11	9,058,558.60	192,920.35	1,931,810.79	13,131,231.85
(2) 在建工程转入	2,482,495.19	24,191,038.52	-	879,891.23	27,553,424.94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8,778,181.69	184,274.10	878,241.39	9,840,697.18
(1) 处置或报废	-	1,924,087.41	184,274.10	878,241.39	2,986,602.90
(2) 其他减少	-	6,854,094.28	-	-	6,854,094.28
4.期末余额	1,100,691,396.34	912,210,413.23	2,294,044.72	32,008,297.45	2,047,204,151.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9,834,101.59	223,546,299.99	1,901,122.06	14,978,435.39	540,259,959.03
2.本期增加金额	46,797,570.85	72,406,176.15	445,809.03	2,525,202.64	122,174,758.67
(1) 计提	46,797,570.85	72,406,176.15	445,809.03	2,525,202.64	122,174,758.67
3.本期减少金额	-	5,574,302.81	168,769.60	808,019.10	6,551,091.51
(1) 处置或报废	-	1,437,786.06	168,769.60	808,019.10	2,414,574.76
(2) 其他减少	-	4,136,516.75	-	-	4,136,516.75
4.期末余额	346,631,672.44	290,378,173.33	2,178,161.49	16,695,618.93	655,883,626.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1,578,448.51		280,750.02	81,859,198.53
2.本期增加金额		2,408,576.85	-	-	2,408,576.85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83,987,025.36	-	280,750.02	84,267,775.3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4,059,723.90	537,845,214.54	115,883.23	15,031,928.50	1,307,052,750.17
2.期初账面价值	796,426,857.45	582,614,249.30	384,276.41	14,815,651.41	1,394,241,034.5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铁基轻骨料生产设备	25,818,765.25	7,145,511.54	13,508,854.30	5,164,399.41	
锂盐包装桶及阀门生产设备	4,325,575.87	165,075.40	3,727,942.88	432,557.59	
钛白粉/铁基粉生产设备	26,818,174.24	11,844,976.24	12,291,426.34	2,681,771.66	
合计	56,962,515.36	19,155,563.18	29,528,223.52	8,278,728.66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光明工业园区部分车间用房	6,763,017.54

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为公司向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的位于光明工业园区部分车间用房 3,491.82 平方米。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松岩房屋建筑物	122,647,120.92	尚待办理
合计	122,647,120.92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94,430,201.97	318,312,203.93
工程物资	500,412.24	1,151,564.28
合计	394,930,614.21	319,463,768.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215,277,862.89	43,073,135.28	172,204,727.61	214,108,580.25	45,481,712.13	168,626,868.12
三氟化硼及络合物生产线及自动化建设	207,416,441.31	-	207,416,441.31	126,034,298.48	-	126,034,298.48
洛阳 10 万吨/年锂电池用铝箔坯料项目	-	-	-	3,893,805.31	-	3,893,805.31
电子级氟化锂生产线	-	-	-	9,477,847.42	-	9,477,847.42
其他零星工程	14,809,033.05	-	14,809,033.05	10,279,384.60	-	10,279,384.60
合计	437,503,337.25	43,073,135.28	394,430,201.97	363,793,916.06	45,481,712.13	318,312,203.9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700,000,000.00	214,108,580.25	4,803,164.39	3,633,881.75	-	215,277,862.89	69.32	69.32	-	-	-	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三氟化硼及络合物生产线及自动化建设	251,500,000.00	126,034,298.48	81,382,142.83	-	-	207,416,441.31	82.47	82.47	6,932,805.56	4,148,403.98	4.80	自有资金
洛阳 10 万吨/年锂电池用铝箔坯料项目	550,580,000.00	3,893,805.31	2,024,148.77	5,917,954.08	-	-	77.73	100.00	11,996,417.87	-	-	自有资金
电子级氟化锂生产线	20,000,000.00	9,477,847.42	-	9,477,847.42	-	-	47.39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522,080,000.00	353,514,531.46	88,209,455.99	19,029,683.25	-	422,694,304.20	/	/	18,929,223.43	4,148,403.9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六氟磷酸锂生产线	45,481,712.13	-	2,408,576.85	43,073,135.28	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合计	45,481,712.13	-	2,408,576.85	43,073,135.28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备件	500,412.24		500,412.24	1,151,564.28		1,151,564.28
合计	500,412.24		500,412.24	1,151,564.28	-	1,151,564.28

其他说明：

无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9,544.17	529,544.1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1) 期满退租		
4. 期末余额	529,544.17	529,544.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1,805.27	161,80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8,838.28	58,838.28
(1) 计提	58,838.28	58,838.2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期满退租		
(2) 期满退租		
4. 期末余额	220,643.55	220,643.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8,900.62	308,900.62
2. 期初账面价值	367,738.90	367,738.90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243,497.23	4,415,294.83		33,600.00	107,692,392.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969,141.00				1,969,141.00
(1) 处置	1,969,141.00				1,969,141.00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01,274,356.23	4,415,294.83		33,600.00	105,723,251.0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977,692.23	2,581,692.30		33,600.00	17,592,98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8,496.98	253,572.75		-	2,352,069.73
(1) 计提	2,098,496.98	253,572.75		-	2,352,06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74,141.00	-		-	74,141.00
(1) 处置	74,141.00	-		-	74,141.00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17,002,048.21	2,835,265.05		33,600.00	19,870,913.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4,272,308.02	1,580,029.78		-	85,852,337.80
2. 期初账面价值	88,265,805.00	1,833,602.53		-	90,099,407.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安装工程	771,142.86	-	624,247.53	-	146,895.33
合计	771,142.86	-	624,247.53	-	146,895.33

其他说明：

无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783.34	21,417.50	1,256,276.01	188,441.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2,496.11	15,374.42	1,518,118.14	227,717.72
可抵扣亏损	13,129,271.21	1,969,390.68	5,885,881.46	882,882.22
信用减值准备	33,318,043.86	4,997,624.57	27,488,542.27	4,123,166.55
固定资产折旧				
递延收益	8,845,225.42	1,326,783.81	4,956,806.48	743,520.97
计提回购利息费用	5,584,657.54	837,698.63	-	-
预计负债				
租赁负债	248,303.35	37,245.50	371,684.62	55,752.69
长期应收款				
合计	61,370,780.83	9,205,535.11	41,477,308.98	6,221,481.5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308,900.62	46,335.09	284,405.57	42,66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3,757,792.47	563,668.87	436,212.98	65,431.95
合计	4,066,693.09	610,003.96	720,618.55	108,092.7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245.50	9,168,289.61	42,660.84	6,178,820.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245.50	572,758.46	42,660.84	65,431.9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4,207,392.16	308,381,703.00
可抵扣亏损	491,501,202.35	397,380,544.75
合计	745,708,594.51	705,762,247.7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025 年	-	198,403.03	
2026 年	1,458,421.67	1,458,421.67	
2027 年	2,761,049.04	2,761,049.04	
2028 年	6,880,286.83	7,440,632.63	
2029 年	11,950,100.08	12,310,282.27	
2029 年之后	-	373,211,756.11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期限 10 年
2030 年	11,733,040.23	-	
2030 年之后	456,718,304.50	-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期限 10 年
合计	491,501,202.35	397,380,544.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5,531,622.69		5,531,622.69	2,917,449.05	-	2,917,449.05
合计	5,531,622.69		5,531,622.69	2,917,449.05	-	2,917,449.05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229,438,869.49	229,438,869.49	质押	质押存款、保证金	58,069,542.00	58,069,542.00	质押	开立承兑汇票
货币资金	-	-	其他	-	2,403,600.00	2,403,600.00	冻结	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463,735,459.64	463,735,459.64	质押	开立票据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366,326,711.22	366,326,711.22	质押	开立票据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应收款项融资	27,074,096.34	27,074,096.34	质押	开立票据质押	47,530,268.94	47,530,268.94	质押	开立票据质押；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662,995,317.15	515,153,151.64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392,821,022.62	348,858,654.27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72,953,387.04	64,143,892.83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59,149,989.04	52,144,647.61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在建工程	73,440,860.51	63,096,275.91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59,891,515.02	59,891,515.02	抵押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1,529,637,990.17	1,362,641,745.85	/	/	986,192,648.84	935,224,939.06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含票据贴现未终止确认）	241,088,653.44	241,015,842.49
质押+保证借款	48,987,899.74	-
保证借款	440,983,343.95	-
信用借款	287,915,956.53	542,757,893.29
合计	1,018,975,853.66	783,773,735.7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指定的理由和依据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9,500.00	/
其中：			
铝锭套期业务	-	39,500.00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	39,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47,000,000.00	2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53,781,934.50	73,000,000.00
合计	200,781,934.50	94,000,000.00

注：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63,472,737.08	43,007,319.71
应付工程设备款	107,679,099.73	100,924,743.65
应付其他	8,978,782.78	449,636.86
合计	180,130,619.59	144,381,700.22

(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常州市乐萌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15,994,000.00	尚未验收
合计	15,994,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135,122.26	4,561,359.64
合计	3,135,122.26	4,561,359.6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362,457.19	90,442,528.05	90,438,897.00	10,366,088.2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442.40	7,059,122.20	7,126,564.60	-
三、辞退福利	4,750.00	904,642.20	619,285.19	290,107.0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434,649.59	98,406,292.45	98,184,746.79	10,656,195.25

(1).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63,983.82	78,874,357.09	78,868,334.54	6,070,006.37
二、职工福利费	-	5,116,842.70	5,116,842.70	-
三、社会保险费	-	3,187,419.28	3,187,419.2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89,651.85	2,589,651.85	-
工伤保险费		527,868.58	527,868.58	-
生育保险费		69,898.85	69,898.85	-
四、住房公积金	-	2,073,957.80	2,073,957.8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69,073.37	752,923.13	751,114.63	4,270,881.87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短期薪酬	29,400.00	437,028.05	441,228.05	25,200.00
合计	10,362,457.19	90,442,528.05	90,438,897.00	10,366,088.24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7,442.40	6,779,221.38	6,846,663.78	-
2、失业保险费	-	279,900.82	279,900.82	-
3、企业年金缴费	-			
合计	67,442.40	7,059,122.20	7,126,564.6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544,788.32	5,768.61
企业所得税	10,067.37	2,007,334.78
个人所得税	214,214.56	204,835.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54.51	317.84
教育费附加	335.05	-
房产税	1,264,182.26	1,196,941.46
土地使用税	739,182.06	806,499.05
其他税费	743,143.97	1,013,868.02
合计	5,516,468.10	5,235,565.73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8,867,560.05	63,640,405.89
合计	58,867,560.05	63,640,40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保证金	57,608,183.67	61,834,416.85
应付费用	276,327.48	1,805,989.04
销售返利	983,048.90	-
合计	58,867,560.05	63,640,405.89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199,008.81	287,688,330.68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0,872,502.16	73,580,903.74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333.32	175,515.58
合计	320,134,844.29	361,444,750.00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457,623.51	592,976.75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322,105,665.89	190,364,291.34
附回购义务的增资款	171,353,643.84	-
合计	493,916,933.24	190,957,268.0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75,375,948.56	338,222,780.02
保证借款	174,364,655.55	30,030,250.00
信用借款	9,010,312.50	323,664,639.58
抵押+保证借款	237,566,812.08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199,008.81	-287,688,330.68
合计	317,118,719.88	404,229,338.9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66,666.66	400,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363.31	-28,315.3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333.32	-175,515.58
合计	184,970.03	196,169.04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1,797,042.57	150,714,983.3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86,884.89	-8,405,333.1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140,872,502.16	-73,580,903.74
专项应付款		
合计	40,837,655.52	68,728,746.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借款	191,797,042.57	150,714,983.3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086,884.89	-8,405,333.1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0,872,502.16	-73,580,903.74
合计	40,837,655.52	68,728,746.48

其他说明：

无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640,000.00		
对外担保	1,500,000.00	1,500,000.00	/
合计	2,140,000.00	1,50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277,641.83	13,990,000.00	6,776,698.48	42,490,943.35	对应资产尚未摊销完毕
合计	35,277,641.83	13,990,000.00	6,776,698.48	42,490,943.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1,094,299.00	-	-	-	-	-	211,094,299.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91,950,950.64	5,470,921.10	-	1,197,421,871.74
其他资本公积	1,823,640.37	6,650,890.73	5,470,921.10	3,003,610.00
合计	1,193,774,591.01	12,121,811.83	5,470,921.10	1,200,425,481.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系员工持股计划满足解锁条件，由其他资本公积重分类至股本溢价；其他资本公积增加系员工持股计划及授予员工股票期权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0,002,959.00	19,998,276.00	-	30,001,235.00
合计	10,002,959.00	19,998,276.00	-	30,001,235.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系回购公司股份。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876,226.08	7,715,615.91	9,089,346.40	3,502,495.59

合计	4,876,226.08	7,715,615.91	9,089,346.40	3,502,495.59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3,208,401.18	-	-	63,208,401.1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3,208,401.18	-	-	63,208,401.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67,543,843.64	558,716,865.7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7,543,843.64	558,716,865.7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327,235.32	-291,173,022.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8,216,608.32	267,543,843.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247,978,852.27	3,115,296,286.02	2,557,418,394.42	2,482,941,653.58
其他业务	17,314,341.42	17,146,083.09	6,013,780.75	5,077,608.42
合计	3,265,293,193.69	3,132,442,369.11	2,563,432,175.17	2,488,019,262.0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铝晶粒细化剂	1,071,786,487.98	991,683,267.02	1,080,831,654.45	980,838,657.18
六氟磷酸锂	213,255,205.99	185,955,068.40	94,336,632.81	136,684,818.45
铝箔坯料	1,694,306,422.77	1,665,399,100.32	1,198,784,914.94	1,168,852,519.76
其他产品	268,630,735.53	272,258,850.28	183,465,192.22	196,565,658.1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销售	3,247,978,852.27	3,115,296,286.02	2,557,418,394.42	2,482,941,653.58
境外销售	-	-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1,036,539,637.63	964,551,718.75	1,038,122,334.87	952,758,236.38
直销	2,211,439,214.64	2,150,744,567.27	1,519,296,059.55	1,530,183,417.20
合计	3,247,978,852.27	3,115,296,286.02	2,557,418,394.42	2,482,941,653.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8.34	268,877.32
教育费附加	449.43	190,595.20
房产税	5,759,441.40	5,494,342.22
印花税	2,379,990.43	2,611,467.3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110,250.93	3,223,732.30
其他税费	106,689.09	94,942.68
合计	11,358,999.62	11,883,957.08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2,985,461.63	2,338,495.34
办公通讯费	48,845.59	83,340.87
交通差旅费	603,406.93	573,846.36
业务招待费	258,872.44	312,024.76
服务费	4,002,215.55	4,242,083.69
股权激励费用	300,360.00	-
其他费用	74,821.77	62,016.22
合计	8,273,983.91	7,611,807.24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支出	16,380,230.49	17,858,749.90
折旧与摊销	9,019,001.89	9,593,578.83
办公通讯费	1,184,746.96	1,566,973.59
交通差旅费	1,060,722.62	1,328,271.65
业务招待费	1,534,105.27	1,400,968.36
咨询服务费	12,541,505.45	8,936,233.14
股权激励费用	4,812,506.73	1,505,168.37
专利费	646,287.08	324,283.38
其他费用	1,928,719.53	1,125,518.68
合计	49,107,826.02	43,639,745.90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支出	9,152,976.62	14,092,622.27
物料消耗	74,334,701.44	78,016,479.61
折旧与摊销	4,548,917.56	4,871,939.35
股权激励费用	1,538,024.00	318,472.00
其他费用	3,050,933.62	1,540,528.99
合计	92,625,553.24	98,840,042.22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737,886.24	70,200,942.88
减：利息收入	-2,817,047.58	-3,171,468.58
汇兑损失	290.16	-0.89
银行手续费	1,543,968.83	1,296,018.56
合计	61,465,097.65	68,325,491.97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064,698.06	9,611,808.1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476,698.48	7,942,253.20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87,999.58	1,669,554.92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4,388.14	21,035.52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4,388.14	21,035.52
三、增值税加计抵减及其他减免	29,850,797.64	17,031,474.26
合计	40,939,883.84	26,664,317.90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81,874.22	-6,596,362.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7,821.27	15,304,858.2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320.00	182,960.94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2,310,478.26	-4,326,052.48
合计	-8,753,851.21	4,565,404.0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00.00	9,562.7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9,500.00	9,562.7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73,731.20	-363,731.2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076,095.17	-20,714,646.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000,716.28	-2,905,279.3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	-1,500,000.00
合计	-12,703,080.25	-25,483,657.43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097,189.36	-10,294,553.3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75,160,429.67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42,391,712.13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预付账款减值损失	-133,405.00	-
十三、其他		
合计	-5,230,594.36	-127,846,695.18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	-633,184.74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4,624.60	54,379.53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在建工程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791,847.56	-
合计	-1,787,222.96	-578,805.21

其他说明：

无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273,936.85	1,134,964.41	273,936.85
合计	273,936.85	1,134,964.41	273,936.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63,000.00	10,000.00	63,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16,138.06	2,792,919.31	416,138.06
罚款及滞纳金	1,179,239.23	1,353,863.37	1,179,239.23
诉讼赔偿			
其他	149,974.86	-73,844.48	149,974.86
合计	1,808,352.15	4,082,938.20	1,808,352.15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19,961.61	2,570,798.6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82,142.39	8,805,459.50
合计	237,819.22	11,376,258.1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9,089,416.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63,412.4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16,509.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87,057.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02,281.1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0,508.6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2,737.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72,121.3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额外可扣除的费用	-10,642,164.68
其他	22,181.44
所得税费用	237,819.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17,047.58	2,410,586.02
政府补助	18,577,999.58	12,846,029.92
往来款及其他	5,254,519.16	32,679,264.95
合计	26,649,566.32	47,935,880.8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销售费用	5,163,231.59	5,223,043.93
付现管理费用	19,543,916.67	13,515,027.14
付现研发费用	3,165,160.05	2,243,268.25

经营性银行手续费	1,543,968.83	1,296,018.56
往来及其他款项	41,817,556.05	7,760,177.69
合计	71,233,833.19	30,037,535.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投资保证金收回	-	1,251,296.00
股权转让款	-	40,000,000.00
合计	-	41,251,296.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货投资保证金	1,841,940.00	-
股权转让款退回	8,000,000.00	13,000,000.00
处置子公司现金净额	5,155.70	-
合计	9,847,095.70	13,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借入	312,000,000.00	289,936,000.00
定期存单质押收回	31,000,000.00	-
融资性售后回租借款	148,860,000.00	149,865,450.00
员工持股计划缴款	-	12,991,553.70
附回购义务增资款	171,353,643.84	-
合计	663,213,643.84	452,793,003.7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归还	259,000,000.00	250,000,000.00
银团贷款财务顾问费	-	1,000,000.00
回购库存股	20,000,475.82	10,002,959.00
支付融资性售后回租本金及利息	129,817,011.90	9,203,343.78
支付租金	14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减资款	-	2,940,000.00
质押保证金	180,000,000.00	38,402,483.00
合计	588,957,487.72	311,548,785.7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783,773,735.78	960,836,314.55	319,516,128.99	865,000,000.00	180,150,325.66	1,018,975,853.66
长期借款	691,917,669.60	95,000,000.00	740,697.06	291,340,637.97		496,317,728.69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400,000.00	-	-	133,333.34	-	266,666.66
长期应付款	142,309,650.22	148,860,000.00	-	107,777,940.77	1,681,551.77	181,710,157.68
合计	1,618,401,055.60	1,204,696,314.55	320,256,826.05	1,264,251,912.08	181,831,877.43	1,697,270,406.69

注：上述长期负债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短期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	以净额列示	发生频率高	无重大影响

公司对本期周转快、期限较短的押金保证金的现金流入和流出采用净额列示。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327,235.32	-291,882,236.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30,594.36	127,846,695.18
信用减值损失	12,703,080.25	25,483,657.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2,174,758.67	117,410,884.28
使用权资产摊销	58,838.28	58,838.28
无形资产摊销	1,897,331.41	2,515,415.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24,247.53	1,383,10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87,222.96	578,805.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138.06	2,792,919.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500.00	-9,562.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738,204.14	69,717,534.4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43,372.95	-8,891,45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89,468.90	8,740,027.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326.51	65,431.9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79,630.53	-181,773,987.4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4,446,138.78	-393,927,28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8,430,554.32	259,245,890.70
其他	-12,991,806.27	13,489,35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483,110.36	-247,155,962.1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9,577,587.05	200,378,654.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378,654.47	315,705,520.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801,067.42	-115,326,865.98

说明：公司本期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811,761,650.44 元。本期因应收票据贴现不能终止确认而列报为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金额为 311,459,238.71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19,577,587.05	200,378,654.47
其中：库存现金	30,893.12	39,559.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5,575,902.94	200,339,095.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70,790.99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577,587.05	200,378,654.4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45,000,061.61	30,540,417.27	质押、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	184,438,807.88	29,932,724.73	开立承兑汇票保证金占用、 期货保证金占用
合计	229,438,869.49	60,473,142.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44	7.0284	59.32
其中：美元	8.44	7.0284	59.3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94,771.91 元，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26,973.45 元，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952.07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290,815.9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1,169,407.33	-
合计	1,169,407.33	-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1,274,653.99	1,082,912.66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9,152,976.62	14,092,622.27
材料费	74,334,701.44	78,016,479.61
折旧费	4,548,917.56	4,871,939.35
其他	4,588,957.62	1,859,000.99

合计	92,625,553.24	98,840,042.2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92,625,553.24	98,840,042.22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比例 (%)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新星轻合金材料（郑州）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	69%	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	397,821.27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25日，公司投资设立赣州市普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股70%，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未实际出资，赣州市普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经营。

2025年5月14日，公司与洛阳国宏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工控），洛阳工控出资额5亿元，公司占20%份额。因洛阳工控设立目的为专项投资于公司的子公司，公司以及关联方对合伙企业的其他方作出了回购承诺，公司承担了不同于其他方的可变回报风险，因此将洛阳工控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100,000.00	江西省全南县	金属和非金属氟盐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	118,380.00	河南省偃师市	新型合金材料研发与制造	84.4737		设立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江西省全南县	500.00	江西省全南县	高纯氧化铝、高纯氧化钛水合物研发	100.00		设立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	有色金属分析检验检测	100.00		设立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广东省深圳市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	铝镁钛金属材料工艺的研发、标准研制	100.00		设立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会昌县	5,000.00	江西省会昌县	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	100.00		设立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1,000.00	江西省全南县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制造、金属结构制造	100.00		设立
赣州市普瑞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1,000.00	江西省全南县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70.00		设立
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河南省洛阳市	50,000.00	河南省洛阳市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普瑞科技(全南)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1,000.00	江西省全南县	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洛阳轻研合金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	1,000.00	河南省偃师市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检测		84.4737	设立

赣州市中南铝钛基氟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500.00	江西省全南县	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检测		100.00	设立
洛阳市正豫铝基材料环保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3,000.00	河南省洛阳市	固体废物治理；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84.4737	设立
赣州市松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省全南县	16,000.00	江西省全南县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	江西省赣州市	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	23.44	-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汇凯化工	汇凯化工
流动资产	230,448,593.38	205,099,446.36
非流动资产	197,808,627.51	161,507,683.48
资产合计	428,257,220.89	366,607,129.84
流动负债	303,742,766.13	245,502,552.70
非流动负债	8,635,427.47	9,870,036.09
负债合计	312,378,193.60	255,372,588.7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15,879,027.29	111,234,541.0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162,044.00	33,370,362.32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5,788,237.08	32,470,111.3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3,741,989.51	578,350,862.84
净利润	-23,355,513.76	-21,987,875.66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355,513.76	-21,987,875.6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277,641.83	13,990,000.00	-	6,476,698.48	-300,000.00	42,490,943.3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277,641.83	13,990,000.00	-	6,476,698.48	-300,000.00	42,490,943.35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	7,942,253.20
与收益相关	4,587,999.58	1,669,554.92
其他	-	277,475.00
合计	4,587,999.58	9,889,283.12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

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除对所投资的公司担保外）。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65.24%（比较期：70.3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2.51%（比较期：86.14%）。

2、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1,018,975,853.66	-	-	-
应付票据	200,781,934.50	-	-	-
应付账款	180,130,619.59	-	-	-
其他应付款	58,867,560.05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79,199,008.81	-	-	-
长期借款	-	106,900,069.65	76,171,470.97	134,047,179.26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140,872,502.16	40,837,655.52	-	-
租赁付款额	66,666.66	-	200,000.00	-
合计	1,778,894,145.43	147,737,725.17	76,371,470.97	134,047,179.26

（续上表）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83,773,735.78			
应付票据	94,000,000.00			
应付账款	144,381,700.22			
其他应付款	63,640,405.8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7,688,330.68			
长期借款		110,442,558.99	86,415,438.36	207,371,341.57
长期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73,580,903.74	68,728,746.48		
租赁付款额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447,265,076.31	179,171,305.47	86,415,438.36	207,571,341.57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承受汇率风险主要与以美元计价的货币资金有关。

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续上表）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美元	8.44	59.32	8.44	60.67

因外汇对公司影响较小，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③ 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外币资产负债很小，因此汇率变动几乎不会对公司当年净利润产生影响。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铝锭期货合约套期保值	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基于对已签订的销售订单进行套期保值，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基础变量均为标准铝锭价格，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关系	公司已建立期货套期保值相关内控制度，根据采购铝锭及销售订单情况进行期货交易，将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销售价格变动风险控制合理范围	卖出或买入相应的铝锭期货合约，来对冲公司现货业务端存在的敞口风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从事铝晶粒细化剂和铝中间合金、电池铝箔坯料的生产销售业务，持有的铝晶粒细化剂、铝中间合金和电池铝箔坯料面临原材料铝锭价格波动风险，因此公司采用期货交易所的铝期货合约管理持有的全部铝合金产品面临的商品价格风险。本公司生产加工的铝合金产品中所含的标准铝与铝期货合同中对应的标准铝相同，套期工具（铝期货合同）与被套期项目（本公司所持有的铝合金产品中的标准铝）的基础变量均为标准铝价格。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当天采购铝锭情况，择机开仓卖出一定数量的期货合约，并在当天或后期根据铝产品的销售订单情况择机进行买入平仓。

一方面，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但尚未建立套期有效性的评估方法，以及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原因分析以及套期比率确定方法（包括进行套期关系的再平衡）。另一方面，套期存续期短，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已基本在当期完成了风险的对冲，对当期损益的波动影响较小。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未采用套期会计，而是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将当期期货平仓损益计入投资收益，期末持仓盈亏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且均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或贴现	应收票据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84,976,817.89	未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兑付风险仍没有转

				移，故未终止确认。
背书或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319,448,089.74	终止确认	由于应收款项融资中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合计	—	704,424,907.63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中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贴现	319,448,089.74	-2,310,478.26
合计	/	319,448,089.74	-2,310,478.26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58,958,050.35	158,958,050.35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58,958,050.35	158,958,050.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8,958,050.35	158,958,050.35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扣等。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套期工具，根据期货交易平台显示的期末持仓盈亏数据确定公允价值变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于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理财产品，期末按照预期很可能取得的收益率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2)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系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没有特别的因素表明该类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不同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公司直接以账面价值作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贺志勇实际控制的公司
陈学敏	董事长、总经理
卢现友	董事、财务总监
周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贺志勇	董事
章吉林	董事
宋立民	董事
肖长清	独立董事
李音	独立董事
姜淞竣	独立董事
谢志锐	监事会主席（2025年11月17日辞任）
肖爱明	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1月17日辞任）
钟胜贤	监事（2025年11月17日辞任）
余跃明	副总经理
叶清东	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无水氟化氢	90,804,598.67	不适用	否	89,192,442.55
深圳市金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150,000.00	不适用	否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产品	-	5,615.3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森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1,169,407.33	1,082,912.66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024-6-11	2025-6-11	是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00	2024-10-12	2027-10-11	否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25-3-27	2030-3-31	否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2025-6-10	2026-12-31	否

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约定的债权发生的期间，担保金额为担保合同约定的最高金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学敏、钟胜贤	30,000,000.00	2023-10-8	2026-10-7	否
陈学敏	200,000,000.00	2023-11-29	2026-5-29	否
陈学敏	100,000,000.00	2024-11-13	2025-11-12	是
陈学敏	31,356,000.00	2024-11-29	2026-11-29	否
陈学敏	32,160,240.00	2024-11-29	2026-11-29	否
陈学敏	53,689,848.80	2024-11-30	2026-11-30	否
陈学敏	44,293,200.00	2025-2-17	2027-2-17	否
陈学敏	30,000,000.00	2025-2-20	2026-2-20	否
陈学敏、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3-25	2027-1-22	否
陈学敏	30,000,000.00	2025-4-28	2026-6-30	否
陈学敏	50,000,000.00	2025-4-29	2026-4-29	否
陈学敏	200,000,000.00	2025-5-23	2026-5-22	否
陈学敏、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25-5-26	2026-6-13	否
陈学敏	72,304,000.00	2025-5-26	2027-6-4	否
陈学敏	5,000,000.00	2025-6-3	2028-6-2	否
陈学敏	18,000,000.00	2025-6-12	2025-12-31	否
陈学敏	18,000,000.00	2025-6-27	2026-6-27	否
陈学敏	60,000,000.00	2025-6-30	2026-12-30	否
陈学敏	35,856,000.00	2025-8-26	2026-8-25	否
陈学敏	80,000,000.00	2025-6-25	2028-6-25	否
陈学敏	30,000,000.00	2025-11-7	2026-10-29	否
陈学敏	8,730,000.00	2025-12-22	2027-12-23	否

陈学敏	100,000,000.00	2025-12-24	2026-12-19	否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25-4-15	2025-4-16	2025-4-16 归还，支付利息费用 43,056.00 元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00.00	2025-4-11	2026-4-1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归还 900.00 万元，本期计提利息费用 1,330,388.89 元。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2025-5-26	2026-5-25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6.20	416.2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836,210.95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37,222.00	-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1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枝江市岩代投资有 限公司	50,000,000.00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 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200,000.00	4,890,800.00	-	-	1,554,926.00	4,515,505.10	-	-
研发人员	600,000.00	2,445,400.00	-	-	329,000.00	955,416.00	-	-
销售人员	200,000.00	815,200.00	-	-	-	-	-	-
合计	2,000,000.00	8,151,400.00	-	-	1,883,926.00	5,470,921.10	-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授予对象类别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		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期限
管理人员	13.33	18个月	/	/
研发人员	13.33	18个月		
销售人员	13.33	18个月	/	/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标的股价、历史波动率、无风险利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的人数等信息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8,474,531.10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479,914,788.45	2022-12 至 2031-01	最高额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2,304,000.00	2023-10 至 2027-06	最高额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13,730,000.00	2023-09 至 2029-09	最高额
二、其他公司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22,500,000.00	2024-6-11 至 2025-6-11	最高额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备注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7,500,000.00	2024-10-12 至 2027-10-11	最高额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00.00	2025-3-7 至 2030-3-31	最高额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担保	21,000,000.00	2025-6-10 至 2026-12-31	最高额
合计				

注：对汇凯化工担保系公司按照持有其股份比例对其申请银行借款的30%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重要事项”的“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6月12日，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洛阳工控新星）、陈学敏、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分别签订《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协议约定洛阳工控新星以货币增资方式对洛阳新星增资2亿元，本次增资约定有回购权，洛阳工控新星持有洛阳新星股权且已完成实缴后的期间，如发生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的任意一项，则洛阳工控新星有权于交割后的任何时间不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要求回购义务人以回购价格赎回或购买，且回购义务人有义务按该回购价格赎回或

购买洛阳工控新星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洛阳新星股权。2025年度洛阳新星净利润低于1,200万元，已触发协议中的回购事件。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71,358,162.14	87,596,533.41
1年以内小计	71,358,162.14	87,596,533.41
1至2年	156,736.30	14,432,081.48
2至3年	32,590.56	-
3年以上		
3至4年		
4至5年	-	1,834,523.88
5年以上	6,694,954.53	4,860,930.65
小计	78,242,443.53	108,724,069.42
减：坏账准备	10,287,430.38	12,505,922.14
合计	67,955,013.15	96,218,147.2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255,358.47	7.99	6,255,358.47	100.00	-	5,332,518.62	4.90	5,332,518.6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987,085.06	92.01	4,032,071.91	5.60	67,955,013.15	103,391,550.80	95.10	7,173,403.52	6.94	96,218,147.28
其中：										
合计	78,242,443.53	100.00	10,287,430.38	13.15	67,955,013.15	108,724,069.42	100.00	12,505,922.14	11.50	96,218,147.2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省开谱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8,689.60	1,508,689.60	100	难以收回

龙口市丛林铝材有限公司	776,893.11	776,893.11	100	难以收回
清远市美亚宝铝业有限公司	657,934.97	657,934.97	100	难以收回
山东永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76,681.76	476,681.76	100	难以收回
山东德诺板基科技有限公司	444,018.09	444,018.09	100	难以收回
山东恒丰铝制品加工有限公司	425,458.14	425,458.14	100	难以收回
深圳市银超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76,185.43	276,185.43	1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霍煤万祥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55,428.00	255,428.00	100	难以收回
吉木萨尔县协力铝业制造有限公司	247,987.23	247,987.23	100	难以收回
广东苏粤铝业有限公司	153,929.00	153,929.00	100	难以收回
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116,050.48	116,050.48	100	难以收回
山东百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4,593.15	104,593.15	100	难以收回
内蒙古银河铝业有限公司	91,229.48	91,229.48	100	难以收回
邹平齐星工业铝材有限公司	85,262.15	85,262.15	100	难以收回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78,295.22	78,295.22	100	难以收回
鞍山银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895.45	72,895.45	1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巨亚铝业有限公司	68,554.64	68,554.64	100	难以收回
贵州银泰铝业有限公司	63,263.62	63,263.62	100	难以收回
江西龙祥铝业有限公司	63,172.30	63,172.30	100	难以收回
武汉伟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4,310.81	34,310.81	100	难以收回
长沙众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28.50	21,228.50	100	难以收回
浙江骏翔照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13.77	21,213.77	100	难以收回
佛山市南海忠源铝业有限公司	14,999.99	14,999.99	100	难以收回
广西中才铝业有限公司	107,565.50	107,565.50	100	难以收回
广东精铝新材料有限公司	82,500.00	82,500.00	100	难以收回

开平市吕鑫铝业有 限公司	4,378.08	4,378.08	100	难以收回
东莞市玖度科技有 限公司	2,640.00	2,640.00	100	难以收回
合计	6,255,358.47	6,255,358.47	1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1,358,162.14	3,567,908.11	5.00
1-2 年	154,096.30	15,409.63	10.00
2-3 年	32,590.56	6,518.11	20.00
3-4 年	-	-	-
4-5 年	-	-	-
5 年以上	442,236.06	442,236.06	100.00
合计	71,987,085.06	4,032,071.91	5.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5,332,518.62	923,339.85	500.00	-	-	6,255,358.47
账龄组合 计提	7,173,403.52	-	3,141,331.61	-	-	4,032,071.91
合计	12,505,922.14	923,339.85	3,141,831.61	-	-	10,287,430.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佛山市南海区马途尔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66,756,745.47	-	66,756,745.47	85.32	3,337,837.27
山东信发华源铝业有限公司	2,056,841.02	-	2,056,841.02	2.63	102,842.05
江西省开谱来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8,689.60	-	1,508,689.60	1.93	1,508,689.60
中铝(山东)轻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013,973.00	-	1,013,973.00	1.30	50,698.65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896,693.83	-	896,693.83	1.15	44,834.69
合计	72,232,942.92	-	72,232,942.92	92.33	5,044,902.2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92,979,722.75	65,308,841.84

合计	92,979,722.75	65,308,841.8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8,220,656.41	13,794,673.29
1年以内小计	88,220,656.41	13,794,673.29
1至2年	10,074,803.71	37,304,880.66
2至3年	36,140.04	23,283,274.19
3年以上		
3至4年	147,727.57	5,780.53
4至5年	-	-
5年以上	1,514,288.45	1,548,692.27
小计	99,993,616.18	75,937,300.94
减: 坏账准备	7,013,893.43	10,628,459.10
合计	92,979,722.75	65,308,841.84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业务备用金及押金	230,872.00	250,994.00
单位及个人往来	99,694,455.73	75,686,306.94
其他余额	68,288.45	-
小计	99,993,616.18	75,937,300.94
坏账准备	7,013,893.43	10,628,459.10
合计	92,979,722.75	65,308,841.84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082,459.10		546,000.00	10,628,459.1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082,459.10		546,000.00	10,628,459.1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614,565.67			3,614,565.6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6,467,893.43		546,000.00	7,013,893.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	546,000.00	-	-	-	-	546,000.00
账龄组合计提	10,082,459.10	-	3,614,565.67	-	-	6,467,893.43
合计	10,628,459.10	-	3,614,565.67	-	-	7,013,893.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51,494,467.29	51.50	往来款	1年以内	2,574,723.36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46,719,832.80	46.72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2,836,173.82
深圳总商会	900,000.00	0.90	互保金	5年以上	900,000.00
佛山市扬戈炉业有限公司	546,000.00	0.55	预付设备款	5年以上	546,000.00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10	保证金	3-4年	50,000.00
合计	99,760,300.09	99.77			6,906,897.18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03,998,427.48	113,824,198.93	1,990,174,228.55	2,061,998,427.48	113,824,198.93	1,948,174,228.5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788,237.08	-	25,788,237.08	32,470,111.30	-	32,470,111.30
合计	2,129,786,664.56	113,824,198.93	2,015,962,465.63	2,094,468,538.78	113,824,198.93	1,980,644,339.8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松岩新能源材料(全南)有限公司	886,175,801.07	113,824,198.93					886,175,801.07	113,824,198.93
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1,000,862,087.48						1,000,862,087.48	
赣州市新星铝钛基氟材料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深圳市中南轻合金研发测试有限公司	1,038,340.00						1,038,340.00	
深圳市新星铝镁钛轻合金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赣州市松立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098,000.00						4,098,000.00	
洛阳工控新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2,000,000.00				42,000,000.00	
合计	1,948,174,228.55	113,824,198.93	42,000,000.00				1,990,174,228.55	113,824,198.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										
二、联营企业											
江西省汇凯化工有	32,470,111.30			-6,681,874.22							25,788,237.08

限责任公司										
小计	32,470,111.30			-6,681,874.22						25,788,237.08
合计	32,470,111.30			-6,681,874.22						25,788,237.08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8,489,759.43	287,932,660.94	266,951,678.14	289,503,518.58
其他业务	8,379,277.55	8,712,243.52	160,134,835.84	159,800,570.09
合计	286,869,036.98	296,644,904.46	427,086,513.98	449,304,088.6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81,874.22	-6,596,362.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8,816,8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320.00	130,111.7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终止确认收益	-1,044,386.97	-2,642,172.99
合计	-7,885,581.19	-291,623.9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05,539.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87,999.5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8,8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8,27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73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678,596.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9	-0.39	-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陈学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